

项目编号: icanu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公示稿 与报批稿一致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交给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故只交一份最终稿。

三、我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即公示稿）可能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依申请公开等用途。

建设单位（须盖章）：



环评单位（须盖章）：



2025年3月24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CTFHXYX6）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icanu0，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 年 3 月 24 日



国朝伟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88QHT8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icanu0，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 年 3 月 24 日

打印编号: 174244040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canu0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CTFHXYX6		
法定代表人（签章）	国朝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国朝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国朝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8QHT8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傅颖欣		BH011512	傅颖欣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傅颖欣	全文	BH011512	傅颖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8QHT8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傅颖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44 ，信用编号 BH01151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傅颖欣（信用编号 BH01151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20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傅颖欣

证件号码: 44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傅颖欣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2	佛山市: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2-28 17:1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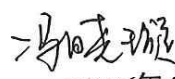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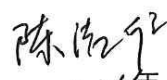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8 17:10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icanu0
编制主持人	傅颖欣	主要编制人员	傅颖欣
初审（校核） 意见	1、注塑机补充单台产能吨数； 2、有机废气写具体因子。 审核人（签名）：  2025年3月14日		
审核意见	1、项目工程组成补充新增内容、变化情况； 2、原项目的分析补充验收监测数据； 3、核实满负荷工况下的总量达标情况； 4、非甲烷总烃实测法应使用验收满负荷工况产生情况核算。 审核人（签名）：  2025年3月18日		
审定意见	1、扩建后平面布置图用颜色区别扩建部分和现有项目部分。 审核人（签名）：  2025年3月20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8
六、结论	8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3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84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85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86
附图 4-1 企业扩建前平面布置图	87
附图 4-2 企业扩建后平面布置图	88
附图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9
附图 6 大气监测点位图	90
附图 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91
附图 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2
附图 9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93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	94
附图 11 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	95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96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97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98
附图 15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99
附图 16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00
附图 17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101
附图 18 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102
附图 19-1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穗环〔2018〕151 号文）	103
附图 19-2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穗府办〔2025〕2 号）	104
附图 20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105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106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107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108
附图 2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109
附图 2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110
附图 26 项目公示截图	111
附图 27 项目总量申请回复截图	112
附图 28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113
附件 1 营业执照	114
附件 2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15
附件 3 用地资料	116
附件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18
附件 5 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119
附件 6 原有项目环评手续	167
附件 7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195
附件 8 无条件搬迁承诺书	19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40114-99-05-2631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 13 号 7 栋 101		
地理坐标	113°13'54.485"E, 23°21'9.343"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塑料制品业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 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 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收集后可直接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在河道取水，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且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km ²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7。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μg/m 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₉₅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 O ₃ 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其他污染物TSP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24h平均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的要求，TVOC的8h平均浓度值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	是

			环境》（HJ2.2-2018）中附录D推荐值的要求。本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监测断面W1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指标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的要求，监测断面W2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溶解氧、总氮监测指标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的要求，属于水质功能不达标水体，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设备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因此，本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3+N”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至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的3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列明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行业。		是

		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2、“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 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至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的 3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能源资源 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循环使用，可有效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本项目定期排放的设备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收集后可直接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是
污染物排 放管控要 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是
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是
3、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新街河广州市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控制单元（YS4401142220001）				
能源资源 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且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循环使用，外排量少，外排的设备间接	是

			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收集后可直接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收集后可直接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YS4401142310001）				
区域布局管控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至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的3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管控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是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58m处的东莞村六队，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至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的3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管控要求。	是
	【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至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的3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管控要求。	是
	【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至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的3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管控要求。	是
	【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		本项目不涉及储油库。	是
	【大气/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	是

		（花都片区）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引进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不得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华兴工业区东升路13号7栋101，不在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不属于涉VOCs重点企业。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至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的 30 米高排气筒 DA001排放，符合管控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1142540001）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能源，不燃用高污染燃料，无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是	
能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能源，不燃用高污染燃料。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本项目不设锅炉，不涉及气化供热。	是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花都区一般管控区（YS4401143110001）				
区域布局管控	【生态/综合类】加强一般管控区范围内山体、河流、湿地、林地等自然生态用地保护，合理布局居住、工业、商服等城市建设用地，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的城市生态系统。	本项目不占用山体、河流、湿地、林地等自然生态用地保护。	是	
（2）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490.8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139.78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一般生态空间内，详见附图8。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₉₅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	是

		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₃）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₂）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O₃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特征污染物TSP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24h平均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的要求，TVOC的8h平均浓度值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推荐值的要求。本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监测断面W1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指标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监测断面W2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溶解氧、总氮监测指标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属于水质功能不达标水体，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5.42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59。 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广州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循环使用，外排量少，外排的设备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收集后可直接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ZH44011420004 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4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	是

				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要求。	
			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且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循环使用，外排量少，外排的设备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收集后可直接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是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13号7栋101，不占用水域岸线。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所在地已实行雨污分流，设备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收集后可直接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天马河。	是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至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的3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塑料粒子在设备之间转运使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包装袋/密闭容器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是
			3-3.【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餐饮项目。	是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3)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1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设备密闭性水平较高，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是
1.2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至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的3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1.3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是
2、《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修正）			
2.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至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的3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3、《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1	【基本要求】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桶、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③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塑料粒子储存在包装袋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是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2	【基本要求】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桶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塑料粒子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是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3	【涉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至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的3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3.4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是
3.5	【其他要求】①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②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是
污染物监测要求			
3.6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是

3.7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	--------------------------------	--	--

(4)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涉 VOCs 的原辅材料为 PET、色母等塑料粒子等。厂区内部设施配套废气收集设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要求。

(5)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强化绿色科技创新；④健全绿色发展体制机制；④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是

1.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③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④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障。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是
1.3	协同防控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①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科学决策能力；②强化移动源治理；③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至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的3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是
1.4	推进系统防治改善土壤和农村环境：①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②推进土壤安全利用；③推进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厂房，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渗漏措施，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是
1.5	防治噪声和光污染营造健康舒适宁静人居环境：①强化噪声源头防控；②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是
1.6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维护“云山珠水”生态安全格局：①维护生态安全格局；②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③维护生物多样性；④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1.7	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底线：①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②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③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区，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是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6) 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④积极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绿色低碳发展。	是

	1.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②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③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④强化水环境整治；⑤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⑥加强水资源保障；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且不向附近河流、湖泊排放水污染物。	是
	1.3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①强化移动源治理；②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③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⑤完善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至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的 3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是
	1.4	持续扎实推进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①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③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④持续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是
	1.5	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提升“三化”水平：①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②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③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⑤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区，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是
	1.6	防治各类噪声污染，营造宁静舒适人居环境：①加强噪声规划控制；②推进施工噪声治理；③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④推进工业噪声治理；⑤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控。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夜间不生产。	是
	1.7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构筑生态安全格局：①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空间管控；②构建区域生态廊道，优化生态格局；③推进生态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④保育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旅游。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1.8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①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③提高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7)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环境战略	北部山水生态环境功能维护区调控：流	根据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详	是

	分区调控	溪河流域严格控制土地利用方式变更；以流溪河水库及其上游区域为重点，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严格限制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强化乡镇和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持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全力保障战略水源地水安全。	见附图9），本项目选址位于北部山水生态环境功能维护区，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6.3km，不在流溪河流域范围内。本项目运营期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定期更换的设备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收集后可直接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2	生态保护红线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9.37平方千米。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0），本项目选址不在陆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3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详见附图11），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4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对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划定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2），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内，不在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内。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至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的3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管控要求	是
5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3），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本项目运营期设备间	是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定期更换的设备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收集后可直接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管控区要求。	
(8) 项目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指出：“（二）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减排行动。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至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的 3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文件要求。 (9)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 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				

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2023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本项目从事化妆品塑料瓶坯生产，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设备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收集后可直接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相关要求。

（10）项目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58m处的东莞村六队，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11）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粤环〔2022〕8号：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58m处的东莞村六队，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

关要求。

(12) 项目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水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完善和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能力,鼓励工业企业入园,未能入园的企业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且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收集后可直接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的走向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至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的 3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是
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要求。	是
土壤环境生态保护规划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厂房,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渗漏措施,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是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区,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	是

		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声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强化噪声源头防控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声环境质量管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
环境风险防控规划	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13) 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详见附图14，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15；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详见附图16；所在区域水系现状详见附图17。

③声环境：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声环境功能3类区，待《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2025年6月5日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区域也属于声环境功能3类区，详见附图19-1、附图19-2。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4) 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关要求。

(15) 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版) 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版) 第三十五条: 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 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 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 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 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 畜禽养殖项目;

(三) 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 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 不得增加排污量。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 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 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 并依法给予补偿; 未按要求搬迁的, 依法予以关闭。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 6.3km, 不在流溪河流域保护范围内。

(16) 与《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 784 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 中指出: 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 坚持生态环保优先, 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 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 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 推动产业转

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 6.3km，不在流溪河流域保护范围内。

（17）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是否相符
1.1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至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的 3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是
1.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VOCs 含量原辅材。	是
1.3	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t/h）及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是

（18）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所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内。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19）项目选址与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详见附图20，本项目所在地规划属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详见附图20，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城镇开发边界，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项目平面布置能满足生产物流需求，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供电、供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平面布置能满足生产物流需求，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的角度看，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①原有项目概述 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 13 号 7 栋 101，于 2023 年 12 月建设“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现有项目”）。现有项目为租用已建成的闲置厂房【1 栋 6 层建筑物（总高度约为 28m）中的第 1 层】，总占地面积为 13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300m²，主要从事化妆品塑料瓶坯生产，年生产化妆品塑料瓶坯 500 吨。现有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花）〔2024〕12 号），详见附件 6。现有项目于 2024 年 6 月竣工，并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对现有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6。 现有项目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首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114MACTFHXYX6001Y，详见附件 6。 ②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扩建部分厂房也租用已建成的闲置厂房【1 栋 6 层建筑物（总高度约为 28m）中的第 1 层】，建设“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 1 栋 6 层建筑物（总高度约为 28m）中的第 1 层，层高约为 4.6m。本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1200m²、建筑面积 1200m²，新增年生产化妆品塑料瓶坯 305 吨。 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 2500m²、建筑面积 2500m²，主要从事化妆品塑料瓶坯生产，年生产化妆品塑料瓶坯 805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要求，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营运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	--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工程组成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工程内容	扩建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一车间	扩建后建筑面积为 1300m ² , 生产车间高度约为 4.6m, 内设办公室、模具堆放区、注塑区、成品堆放区、原辅料堆放区、混料室、一般固废区。	车间主体功能不变。	撤掉模具堆放区、一般固废区。
	二车间	/	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 生产车间高度约为 4.6m, 内设模具区、注塑区、成品区、原料区、一般固废区。	新增车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原料存放。	位于一车间、二车间内各设 1 个, 用于原料存放。	二车间内新增 1 个原料区。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位于一车间、二车间内各设 1 个,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二车间内新增 1 个成品区。
	模具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主要用于存放模具。	撤掉一车间内的模具堆放区, 二车间内新增 1 个模具区, 主要用于存放模具。	撤掉一车间内的模具堆放区, 二车间内新增 1 个模具区, 主要用于存放模具。
	一般固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主要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撤掉一车间内的一般固废区, 二车间内新增 1 个一般固废区, 主要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撤掉一车间内的一般固废区, 二车间内新增 1 个一般固废区, 主要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车间所在建筑楼顶, 主要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项目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项目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依托现有项目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项目	无变化

环保工程			设备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收集后可直接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增的设备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管道接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增的设备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管道接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项目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项目	无变化
			设备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收集后可直接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增的设备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管道接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增的设备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管道接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的 3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增注塑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新增的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至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的 3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增注塑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新增的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至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的 3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新增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区	位于车间的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4.5m ²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撤掉一车间内的一般固废区，二车间内新增 1 个占地面积约 4.5m ² 的一般固废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撤掉一车间内的一般固废区，二车间内新增 1 个占地面积约 4.5m ² 的一般固废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车间所在建筑楼顶，占地面积约 4m ²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项目	无变化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t/a)			规格	产品图片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化妆品塑料瓶坯	500	805	+305	0.1kg/个	

4、主要原辅材料

(1)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工艺用途	储存位置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PET 塑料粒	500	805	+305	10	新料，颗粒状，25kg/袋，外购	注塑	原料区
2	色母粒	5.1	8.212	+3.112	0.5	新料，颗粒状，25kg/袋，外购	注塑	
3	模具	0.2 (20套/a)	0.35 (35套/a)	+0.15 (15套/a)	0.1 (10套)	固体，外购，约 10kg/套	注塑配套	
4	包装材料	1	1.5	+0.5	0.5	塑料袋、纸箱	包装	
5	液压油	0.68	1.19	+0.51	1.19	液体，外购，约 170kg/桶	设备保养维修	

备注：本项目塑料粒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CAS 号	是否为危险物质
PET 塑料粒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化学式为 $(C_{10}H_8O_4)_n$ ，是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 熔点在 250 至 255℃，分解温度 280℃。	25038-59-9	否
色母粒	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	否
液压油	液压油(HM 液压油)是从防锈、抗氧液压油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它有碱性高锌、碱性低锌、中性高锌型及无灰型等系列产品。	/	否

可广泛用于工业、航运和移动式的液压及传动系统中，也适用于普通负载的齿轮传动装置、轴承及其他工业机械的润滑可用于高压柱塞泵系统。

备注：危险物质判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输入情况		输出情况		
	名称	用量/t/a	名称		产量/t/a
1	PET 塑料粒	805	化妆品塑料瓶坯		805
2	色母粒	8.212	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0.217
3	/	/		无组织排放	1.087
4	/	/		活性炭吸附	0.87
5	/	/	塑料边角料		2.013
6	/	/	不合格品		4.025
合计		813.212	合计		813.212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或规格	用途	位置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注塑机	19	32	+13	HM260B3, 260T, 螺杆直径 60mm	用于注塑工序	生产车间
2	混料机	6	6	0	/	用于投料混合工序	
3	烘料机	3	5	+2	/	用于烘料工序	
4	空压机	1	2	+1	/	辅助设备	
5	风机	1	1	0	/	辅助设备	
6	水泵	2	3	+1	/	辅助设备	厂区东南角
7	冷却塔	2	3	+1	15T, 15m³/h	间接冷却	

产能匹配分析：

设备生产能力与产品产能匹配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7 本项目注塑机产能核算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	型号或规格	工作时间 (h/a)	单台设备单次 最大注塑量 (kg)	单台设备单 次成型用时 (s)	单台理论 注塑量 (t/a)	理论最大注塑 量合计 (t/a)
1	注塑机	现有	HM260B3, 260T, 螺杆 直径 60mm	2400	0.1	30	28.8	547.2
		新增					28.8	374.4
		合计					28.8	9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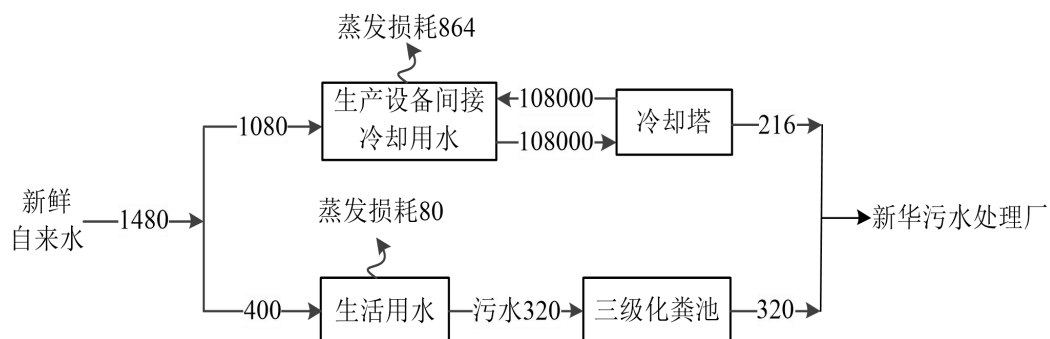
注：根据上表产能核算可知，项目新增注塑机理论产能可达到 374.4t/a，本项目申报新增塑料产品产能为 305t/a，占理论产能 81.5%；全厂注塑机理论产能可达到 921.6t/a，全厂塑料产品产能为 805t/a，占理论产能 87.3%。综合考虑材料边料损耗、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评价认为本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6、用水情况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

根据源强核算分析：生活用水量为 400m³/a，设备冷却水量为 1080m³/a。

排水：根据源强分析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0m³/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备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量 216m³/a，收集后可直接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7、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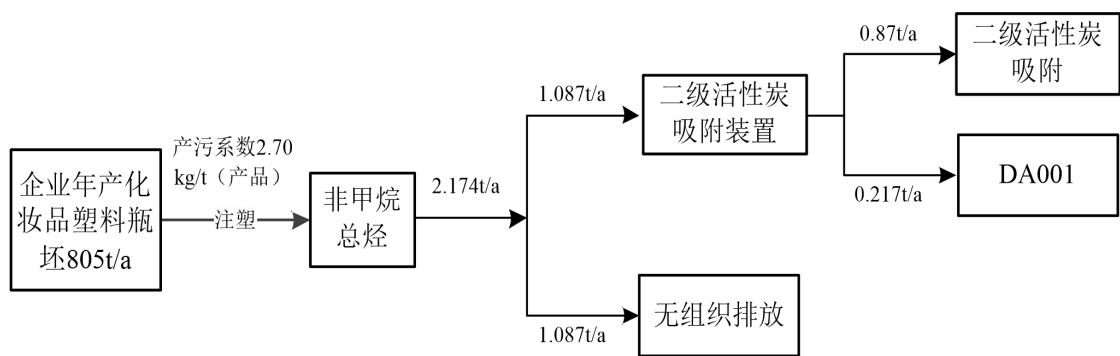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8、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 劳动定员：项目迁扩建前后员工数均为 40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

(2) 工作制度：项目迁扩建前后工作制度均不变，年工作均为 300 天，1 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8:00，夜间不开工）。

9、能源

本项目各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城区供电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企业主要能耗的种类和用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企业能耗的种类和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电	60 万千瓦时	100 万千瓦时	+40 万千瓦时	/	设备使用

10、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11、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东面 11m 为广州远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面 2 米为晶佰利电子等其他工业厂房；西面 3m 处为华兴东路；北面紧邻为壹柒陆捌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等其他工业厂房，北面 2m 隔华兴中路；四至图详见附图 2、3。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各生产车间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生产车间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

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4。

本项目扩建前后生产工艺流程不变，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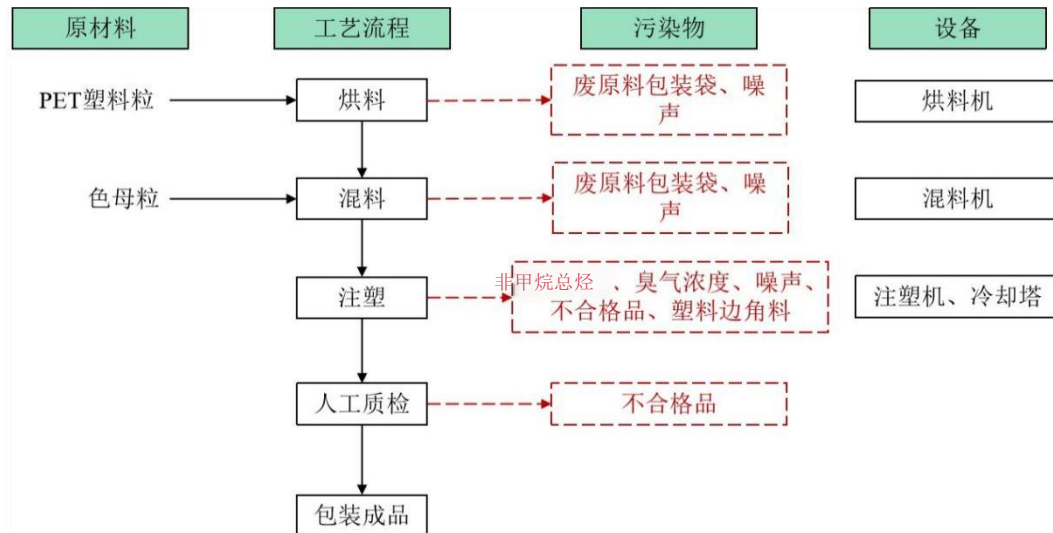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化妆品塑料瓶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烘料**：将外购回来的 PET 塑料粒通过管道输送的方式进入烘料机中进行干燥，烘干温度为 40~50℃，烘干时间约为 0.5h/次，由于烘干时间短，烘干温度较低，未达到塑料粒的熔点，不涉及非甲烷总烃的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废原料包装袋、噪声。

②**混料**：将烘料后的 PET 塑料粒与色母粒按不同比例人工投入混料机进行混合搅拌均匀，本项目不涉及粉末状原辅料，使用到的原料均为颗粒状且混料过程在混料机内密闭进行，因此投料混料过程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废原料包装袋、噪声。

③**注塑**：将混合好的塑料粒人工投入到注塑机料斗中，注塑机的工作原理与打针用的注射器相似，它是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经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加热至 260℃，即粘流态）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冷却定型后取得制品的工艺过程，注射成型是一个循环的过程，每一周期主要包括：定量加料——熔融塑化——施压注射——充模冷却——启模取件。因项目注塑加热温度（260℃）达不到 PET 塑料粒的热分解温度（280℃），因此塑料粒已在熔融状态下但还没达到聚合物断链温度，不会产生热解废气（即不会产生乙醛、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无需将其纳入检测管理），主要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为少数塑胶分子链断裂挥发产生的游离单体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注塑过程中需用水对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另外根据产品要求，注塑换色时需要清理设备，主要操作过程为将预换料投入注塑机料斗中，进行连续对空注射，直至料筒内的存留料清洗完毕后即可。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

④**人工检验**：对产品的外观、质量以及客户要求的检查点进行检验，确保产品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⑤**包装成品**：对检验合格的产品用纸箱包装即可暂存与成品堆放区。

注：本项目模具发外维修，不在本项目内进行，因此无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2-9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备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	水温、盐分	设备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收集后可直接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注塑工序	NMHC、臭气浓度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至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的 3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塑	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检验	不合格品	
	烘料、混料	原料废包装袋	
	设备保养维修	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抹布和手套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 13 号 7 栋 101。现有项目主要从事化妆品塑料瓶坯生产，年生产化妆品塑料瓶坯 500 吨。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及附件 6。

表 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报建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1	2023 年 12 月	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 1300m ² ，主要从事化妆品塑料瓶坯生产，年生产化妆品塑料瓶坯 500 吨	2024 年 1 月 17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花）（2024）12 号）	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完成自主验收	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登记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114MACTFHXYX6

2、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1）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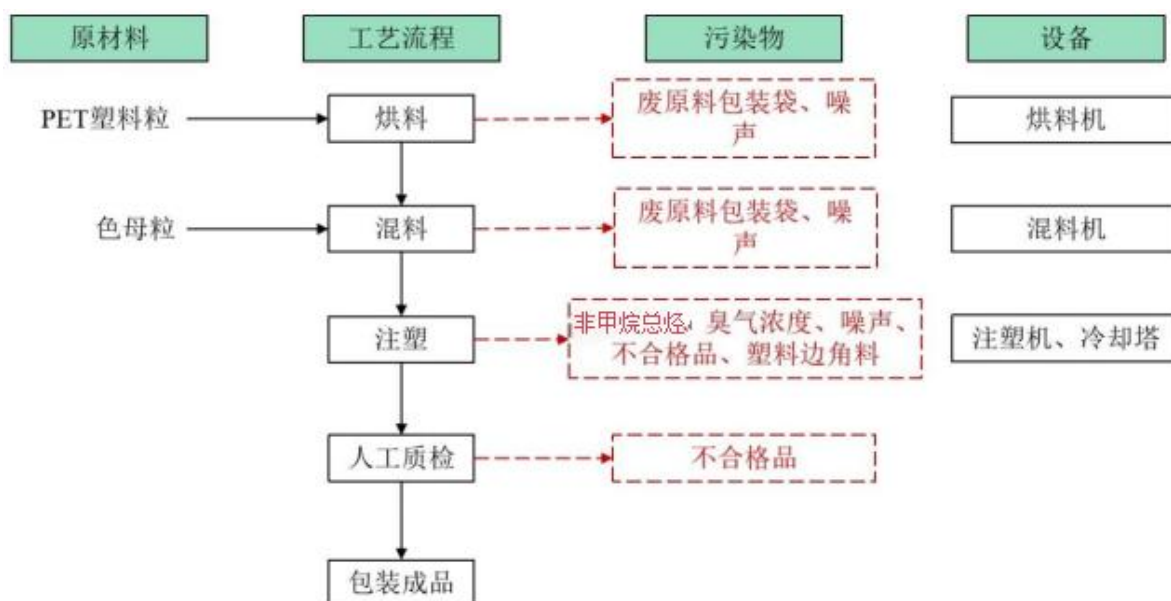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化妆品塑料瓶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烘料：**将外购回来的 PET 塑料粒通过管道输送的方式进入烘料机中进行干燥，烘干温度为 40~50℃，烘干时间约为 0.5h/次，由于烘干时间短，烘干温度较低，未达到塑料粒的熔点，不涉及非甲烷总烃的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废原料包装袋、噪声。

②**混料：**将烘料后的 PET 塑料粒与色母粒按不同比例人工投入混料机进行混合搅拌均匀，现有项目不涉及粉末状原辅料，使用到的原料均为颗粒状且混料过程在混料机内密闭进行，因此投料混料过程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废原料包装袋、噪声。

③**注塑：**将混合好的塑料粒人工投入到注塑机料斗中，注塑机的工作原理与打针用的注射器相似，它是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经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加热至 260℃，即粘流态）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冷却定型后取得制品的工艺过程，注射成型是一个循环的过程，每一周期主要包括：定量加料——熔融塑化——施压注射——充模冷却——启模取件。因项目注塑加热温度（260℃）达不到 PET 塑料粒的热分解温度（280℃），因此塑料粒已在熔融状态下但还没达到聚合物断链温度，不会产生热解废气（即不会产生乙醛、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无需将其纳入检测管理），主要为少数塑胶分子链断裂挥发产生的游离单体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注塑过程中需用水对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另外根据产品要求，注塑换色时需要清理设备，主要操作过程为将预换料投入注塑机料斗中，进行连续对空注射，直至料筒内的存留料清洗完毕后即可。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

④**人工检验：**对产品的外观、质量以及客户要求的检查点进行检验，确保产品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⑤**包装成品：**对检验合格的产品用纸箱包装即可暂存与成品堆放区。

注：现有项目模具发外维修，不在现有项目内进行，因此无污染物产生。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设备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	水温、盐分
废气	注塑工序	NMHC、臭气浓度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注塑	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
		检验	不合格品
		烘料、混料	原料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维修	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桶
			废抹布和手套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3)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产排情况

1) 水污染源分析

现有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2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天马河。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形 式
			废 水 产 生 量 (t/a)	产生	产生量 (t/a)	处理 能力	各 级 治 理 工 艺	各 级 工 艺 治 理 效 率 (%)	总 治 理 工 艺	总 治 理 效 率 (%)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废 水 排 放 量 (t/a)	排放	排放量 (t/a)	
				浓 度 (mg/L)									浓 度 (mg/L)		
生 活 办 公	生 活 废 水	COD _{Cr}	320	285	0.0912	1.28t/d	/	/	三 级 化 粪 池 (厌 氧 + 沉 淀)	20%	是	320	228	0.073	间 接 排 放
		BOD ₅		120	0.0384		/	/		21%	是		94.8	0.0303	
		SS		100	0.032		/	/		30%	是		70	0.0224	
		氨氮		28.3	0.0091		/	/		3%	是		27.5	0.0088	
		总磷		4.10	0.0013		/	/		20%	是		3.28	0.001	
		总氮		39.4	0.0126		/	/		10%	是		35.46	0.0113	

设备冷却	COD _{Cr}	27	40	0.0011	/	/	/	/	/	/	27	40	0.0011	间接排放
	氨氮		5	0.0001		/	/		/	/		5	0.0001	
备注：生活污水中 COD _{Cr} 、氨氮、总氮和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 ₅ 、SS 的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 BOD ₅ 、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 2 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 _{Cr} 去除率为 20%，BOD ₅ 去除率为 21%，NH ₃ -N 去除率为 3%，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和总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和 10%。														
根据《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ZX（2024）071104）监测结果详见下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6。														
表 2-1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结论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90~98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40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7~19.1		300		mg/L		达标				
		氨氮		9.05~9.55		45		mg/L		达标				
		总氮		18.6~19.4		70		mg/L		达标				
		总磷		0.95~1.01		8		mg/L		达标				
冷却水监测口		悬浮物		11~15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11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4.1		300		mg/L		达标				
		氨氮		0.166~0.201		45		mg/L		达标				
备注： 1、参考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标准中的较严者。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目前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的要求。														
2) 大气污染源分析														
①注塑工序废气														

现有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注塑工序生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总量约为 1.35t/a。现有项目共有 19 台注塑机，在注塑工序废气产生区域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一起引至 1 套处理风量为 8000m³/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70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4t/a。

本项目在注塑时产生少量的异味，该异味污染物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为 23~51（无量纲），臭气浓度随着有机废气被收集系统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最后经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根据《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ZX（2024）071104）监测结果详见下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6：

表2-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注塑废气采样口	2024-07-03	第一次	处理前	5384	41.4	--	977	
			处理后	5842	5.40	0.032	173	
		第二次	处理前	5431	41.2	--	977	
			处理后	5763	5.38	0.031	150	
		第三次	处理前	5489	40.7	--	977	
			处理后	5871	5.21	0.031	173	
	2024-07-04	第一次	处理前	5489	42.8	--	977	
			处理后	5755	5.68	0.033	231	
		第二次	处理前	5684	41.2	--	1128	
			处理后	6028	5.54	0.033	130	
		第三次	处理前	5363	42.0	--	846	
			处理后	5494	5.41	0.030	150	
	参照限值（处理后）				--	60	--	6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排放标准值； 2.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3.排气筒高 30m。										
表 2-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排放浓度：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4-07-03			2024-07-0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1#参照点	0.72	0.69	0.68	0.76	0.73	0.76	4.0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0.98	0.98	0.96	1.00	0.94	0.96				
	下风向 O3#监控点	0.95	0.96	0.95	0.93	0.90	0.91				
	下风向 O4#监控点	0.95	0.95	0.93	0.99	0.98	0.98				
	最大值	0.98	0.98	0.96	1.00	0.98	0.98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 O5#	1.44	1.44	1.48	1.51	1.55	1.59	6	达标		
气象参数	2024 年 07 月 03 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8.8-35.7℃；大气压：99.8-100.3kPa，风向：南，风速：1.8-2.0m/s） 2024 年 07 月 04 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9.2-35.2℃；大气压：99.9-100.4kPa，风向：南，风速：1.9-2.0m/s）										
备注	1.参照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 2-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4-07-03				2024-07-0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臭气浓度	上风向 O1#参照点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10	<10	13	12	13	12	12	12		
	下风向 O3#监控点	13	12	11	12	12	13	12	11		
	下风向 O4#监控点	12	12	13	<10	<10	12	<10	<10		
	最大值	13	12	13	12	13	13	12	12		

气象参数	2024 年 07 月 03 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8.8-35.0℃；大气压：99.8-100.3kPa，风向：南，风速：1.8-2.0m/s） 2024 年 07 月 04 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9.2-36.9℃；大气压：99.9-100.4kPa，风向：南，风速：1.9-2.0m/s）
备注	1.参照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废气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19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ZX（2024）071104）监测结果，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两日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量（t/a）	两日平均工况	满负荷折算排放量（t/a）
注塑工序（DA001 排气筒）	VOCs	有组织	0.032	2400	0.0768	82.5%	0.093

备注：①现有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②排放量=两日平均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
根据核算结果，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总 VOCs 实际年排放总量为 0.093t/a，未超出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总量要求 0.162t/a，总量排放达标。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注塑工序（DA001 排气筒）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分析

依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工况，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根据《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ZX（2024）071104）监测结果详见下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6。

表 2-1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北侧边界 ▲N1	2024-07-03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024-07-04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厂界南侧边界 ▲N2	2024-07-03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024-07-04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厂界西侧边界 ▲N3	2024-07-03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024-07-04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4 年 07 月 03 日 (昼间 无雨雪 风速: 1.6m/s, 夜间 无雨雪 风速: 1.6m/s) 2024 年 07 月 04 日 (昼间 无雨雪 风速: 1.6m/s, 夜间 无雨雪 风速: 1.5m/s)				
备注	1.参照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2.与邻厂相连位置处不布设检测点位。				

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	有害成分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情况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6	6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		1.103	1.103	定期交由相关回

3		塑料边角料	/		1.25	1.25	收单位回收处理
4		不合格品	/		2.5	2.5	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6	设备保养维修	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桶	石油类	危险废物	0.408	0.408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7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石油类		0.012	0.012	
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5.0706	5.0706	

3、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废气、噪声以及固废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公司运营至今未受到环保投诉、无环境违法行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2024 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中，花都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₂.₅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 质量浓度	141	160	88.13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4 年花都区 SO₂、NO₂、PM₁₀、PM₂.₅ 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其他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本环评引用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23 日对“郭塘村 A1”进行现状监测报告及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L23102102，监测点“郭塘村 A1”位于本项目西南面，距离本项目 3960 米，检测报告见附件 5，检测点位见附图 6，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μg/m³)	检测浓度范 围/ (μ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郭塘村 A1	TVOC	8h	600	93-178	29.7	/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h	2000	970-1660	83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其他污染物 TVOC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推荐值的要求，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单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限值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 13 号 7 栋 101，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收集后可直接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工业农业用水区-天马河开发利用区（狮岭至新街河干流段）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景观用水，水质现状为 V 类，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 V 类，远期目标为 IV 类，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 由于官方未公布天马河有效期内的质量现状数据，本项目引用《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9029-1）号]，监测单位为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监测断面 W1：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W2：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km，监测断面见附图 28，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5，监测结果见下表。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3 地表水水质限值监测结果（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Ⅳ类标准	达标情况
				2022.12.7	2022.12.8	2022.12.9		
	W1：新华污水处理 厂排放口上游 500m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6-9	达标
		水温	℃	24.8	24.5	24.7	/	/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3	36	≤30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9.4	9.6	≤6	超标
		氨氮	mg/L	1.46	1.56	1.56	≤1.5	部分 超标
		溶解氧	mg/L	3.14	3.08	3.11	≥3	达标
		总磷	mg/L	0.17	0.16	0.18	≤0.3	达标
		总氮	mg/L	5.40	5.21	5.43	≤1.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12	0.568	0.634	≤0.3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24	25	/	/
		石油类	mg/L	0.43	0.46	0.48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20000	达标
	W2：新华污水处理 厂排放口下游 1500km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6-9	达标
		水温	℃	25.3	25.0	25.1	/	/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9	22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6.8	6.8	≤6	超标	

	氨氮	mg/L	1.52	1.66	1.61	≤1.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9	2.63	2.66	≥3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1	0.15	≤0.3	达标
	总氮	mg/L	5.66	5.70	5.80	≤1.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2	0.099	0.106	≤0.3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45	47	/	/
	石油类	mg/L	0.34	0.32	0.36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³	1.3×10 ³	1.2×10 ³	≤20000	达标
注：“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纳污水体天马河监测断面 W1 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指标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的要求，监测断面 W2 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溶解氧、总氮监测指标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的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差，说明天马河水质已受到一定的污染，水环境质量差，已不能满足该水域功能的水质目标要求，其主要原因是天马河上游河段两岸的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在未经处理情况下直接排入河内，而天马河的流量较小，上游大量的污水排入河内从而导致下游的监测断面水质达不到水质功能的要求。 由于天马河纳污水体的环境容量较少，因此只有通过“区域削减”措施，减少区域内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才能为本项目的建设腾出更多水环境容量。“区域削减”措施如下：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正对项目所在的区域内河涌进行综合整治，对超标的河流采取相应的有效削减措施，堵污水，查偷排，拆违建，清理垃圾河道清淤，改善河涌生态，加强沿岸管理，动员辖区内群众。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涌水质，腾出水环境容量； （2）为解决沿岸农业化肥等有机物排入水体，导致水体出现富营养化的问题，花都区采用了更为生态的方式进行治污。除了在全区河涌流域沿岸1公里内推广农作物测土配方、免费为2.3万户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指导服务之外，花都区还计划在全区河涌流域内组织放流活动，计划放养各种滤食性鱼类100万-150多万尾。可有效削减水中氮磷等营养物质，进一步改善水域的生态环境； （3）配合《“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4）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利用效率。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天马河的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足够的环境容量，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

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位于已建成工业厂房，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厂房，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及附图5： 表 3-5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石塘村</td><td>335</td><td>-30</td><td>居民</td><td>约 2500 人</td><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东面、南面、西南面</td><td>300</td></tr> <tr> <td>2</td><td>东莞村</td><td>415</td><td>50</td><td>居民</td><td>约 2100 人</td><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东北面</td><td>383</td></tr> <tr> <td>3</td><td>东莞村六队</td><td>-18</td><td>88</td><td>居民</td><td>约 200 人</td><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西北面</td><td>58</td></tr> <tr> <td>4</td><td>新华东塘小学</td><td>350</td><td>-230</td><td>学校</td><td>约 1150 人</td><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南面</td><td>388</td></tr> </tbody> </table> 注：以本项目中心坐标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石塘村	335	-30	居民	约 25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面、南面、西南面	300	2	东莞村	415	50	居民	约 21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面	383	3	东莞村六队	-18	88	居民	约 2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面	58	4	新华东塘小学	350	-230	学校	约 115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南面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石塘村	335	-30	居民	约 25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面、南面、西南面	300																																														
2	东莞村	415	50	居民	约 21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面	383																																														
3	东莞村六队	-18	88	居民	约 2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面	58																																														
4	新华东塘小学	350	-230	学校	约 115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南面	388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边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面58m处的东莞村六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

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天马河。本项目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1	pH	6.5~9	6~9
2	COD _{Cr}	500	40
3	BOD ₅	300	10

4	SS	400	10
5	氨氮	45	5
6	TN	70	15
7	TP	8	0.5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化妆品塑料瓶坯的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DA001）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³）”的要求；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DA00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 排放标准值限值（25米排气筒高度）”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表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注塑工序厂区内NMHC排放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排放执行上述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产品	工序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名称
化妆品塑料瓶坯生产	注塑	非甲烷总烃	DA001	30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

备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为30m，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6.1.2”的规定，项目臭气浓度按四舍五入方法计算排气筒高度。

表 3-8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织废气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3-9 本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分类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计算。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

扩建前后企业员工人数不变。故扩建后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变,则故扩建后企业 COD_{Cr} 、 $\text{NH}_3\text{-N}$ 总量控制指标不变,不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后企业大气污染物有机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3-10 扩建后企业大气污染物有机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要素			排放量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废气	VOCs	有组织	0.162	0.217	+0.055
		无组织	0.54	1.087	+0.547
		合计	0.702	1.304	+0.602

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0.702t/a(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因子),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16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54t/a,已申请总量。

扩建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0.602t/a(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因子),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5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547t/a。扩建项目所需VOCs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1.204t/a,2021年广州木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工业治理项目减排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扩建后企业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1.304t/a(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因子),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087t/a。

项目总量分配来源详见附图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需另行建设，仅对厂房做适应性改造，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均为新料，注塑工序工作温度约为 260℃，高于原材料 PET 塑料粒的熔点熔点在 250 至 255℃，未达到原材料 PET 塑料粒的分解温度 280℃，因此注塑过程原材料基本不会发生热分解，即不会产生乙醛、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确定注塑废气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法： 项目已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03 日~04 日对现场 19 台注塑机废气进行处理前后的废气监测，验收 2 日平均工况为 82.5%。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ZX(2024)071104），处理前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42.8mg/m³，对应的产生废气量为 5489m³/h，计算得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2349kg/h，满负荷折算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2764kg/h，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取 50%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528kg/h，项目生产时间为 2400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267t/a，年生产化妆品塑料瓶坯 500 吨，即有机废气的产生比例约占注塑产品量的 0.265%。 项目正式投产后拟设置 32 台注塑机，年生产化妆品塑料瓶坯 805 吨，折算后的项目生产时间为 2400h，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133t/a。 系数法：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原材料名称为树脂、助剂，工艺名称为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生产化妆品塑料瓶坯 805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174t/a，本项目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累计为 2400 小时，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为 0.906kg/h。

实测法与系数法计算结果比较后，系数法计算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产生速率较大，因此报告引用系数法计算的结果进行分析，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174t/a，产生速率为 0.906kg/h。

2) 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气味产生，此类物质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且含量较小，成分较为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征，部分臭气浓度随着有机废气被收集系统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最后经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建设单位平时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从而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计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1.2 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项目委托环境工程单位落实有机废气的治理。建设单位拟在每台注塑机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顶部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加强围蔽，软帘底端带有磁吸，下垂时可固定在注塑机上，从而实现集气罩与注塑机的软连接，再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落实治理，最后经 3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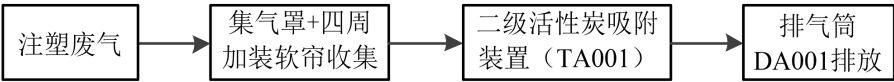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流程图

集气罩收集风量核算：

本项目共设有注塑机 32 台，拟在新增的每台注塑机废气产生点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35m，集气罩为矩形罩，其尺寸为 0.4×0.4m；现有的每台注塑机废气产生点已安装了 1 个集气罩，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35m，集气罩为矩形罩，其尺寸为 0.4×0.4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中上部伞型罩-热态低悬罩的计算公式可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Q=221B^{3/4}（\Delta t）^{5/12}$

其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m 长罩子)；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

△t——热源与周围温度差，℃，热源温度取 260℃，△t 取 235℃；

表 4-1 本项目生产设备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集气罩罩口宽度/B	单个集气罩风量/m³/h	合计集气罩风量/m³/h
注塑机	32	0.4	432	13824
漏风系数按 10%计算，风量				15206.4
风量向上取整				15300

经计算可得，则所需处理风量为 15300m³/h。本次环评拟设置风量为 15300m³/h。

收集效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VOCs 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2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1. 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 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 工位面。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 (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 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 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 正常;	0
备注: 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 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根据上表, 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收集效率取 50%。本项目每台注塑机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顶部集气罩, 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加强围蔽, 软帘底端带有磁吸, 下垂时可固定在注塑机上, 从而实现集气罩与注塑机的软连接。因此,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50%。 处理效率 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 吸附法可达 50%-80%, 本环评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按 60%计算,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约为: $[1 - (1 - 60\%) \times (1 - 50\%)] \times 100\% = 80\%$, 本报告按照 80%进行核算。 1.3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以煤、椰壳、树木等为原料, 经过一系列加工制成的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 又称为炭分子筛。主要成份为炭, 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活性炭具有较大的表面积 (500~1000m²/克), 对有机废气有很强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经过特殊的工艺处理后, 能产生丰富的微孔结构, 依靠分子力, 吸附各种有害的气体 and 液体分子, 废气中有机污染物被活性炭过滤和吸附并浓缩, 从而得以净化,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可达标高空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附录 A 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非甲烷总烃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			

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所使用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活性炭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注塑	DA001	NMHC	系数法	2.174	50	15300	1.087	0.453	29.6	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	80	15300	0.217	0.090	5.9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	
注塑	生产车间	NMHC	物料平衡法	1.087	/	/	1.087	0.453	/	/	/	/	1.087	0.453	/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少量	/	/	/	/	少量	少量	/	

备注：系数法为《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相关行业污染物产污系数。

表 4-4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出口温度/°C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注塑	NMHC	113°13'55.524"E	23°21'9.319"N	30	0.6	25	一般排放口	60	/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备注：依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流速取值 15m/s，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15300m³/h，则计算出排气筒半径

$$= \sqrt{(15300/15/3.14/3600)} \approx 0.3\text{m}, \text{ 则排气筒直径约为 } 0.6\text{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通过上述核算，DA001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30 米排气筒高度）；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NMHC排放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4 非正常情况排放分析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饱和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0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mg/m³）	持续时间/h	频次/（次/a）	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非甲烷总烃	0.453	29.6	0.5	1	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排放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标，且本项目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损坏概率较低、持续时间短，建议项目认真落实治理设施的台账管理，减少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外排。

因此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下，预计在短时间内，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 and 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1.5 废气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详见

下表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
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各级治理工艺	各级工艺治理效率 (%)	总治理工艺	总治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 (t/a)	
生活办公	生活废水	COD _{Cr}	320	285	0.0912	1.28t/d	/	/	三级化粪池(厌氧+沉淀)	20%	是	320	228	0.073	间接排放
		BOD ₅		120	0.0384		/	/		21%	是		94.8	0.0303	
		SS		100	0.032		/	/		30%	是		70	0.0224	
		氨氮		28.3	0.0091		/	/		3%	是		27.5	0.0088	
		总磷		4.10	0.0013		/	/		20%	是		3.28	0.001	
		总氮		39.4	0.0126		/	/		10%	是		35.46	0.0113	

备注：生活污水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₅、SS 的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 BOD₅、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 2 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_{Cr} 去除率为 20%，BOD₅ 去除率为 21%，NH₃-N 去除率为 3%，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和总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和 10%。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东经	北纬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3°13'55.109" E	23°21'10.916" N	320	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进一步处理	排放期间流量不 稳定且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型排 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 准限值较严值

2.1 废水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扩建前后全厂职工人数均为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即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00\text{m}^3/\text{a}$ （ $1.3\text{m}^3/\text{d}$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0\text{m}^3/\text{a}$ （ $1.07\text{m}^3/\text{d}$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设备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用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本项目配备 3 台冷却塔（有效容积为 5m^3 ），冷却水循环次数约为 3 次/h，则冷却塔循环水量约为 $15\text{m}^3/\text{h}$ ，运行时间为 8h，则冷却塔总运行循环水量为 $360\text{m}^3/\text{d}$ ， $108000\text{m}^3/\text{a}$ ，在循环过程中有一定的蒸发量，需要定期补充，具体如下：

①蒸发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Pe=K\cdot\Delta t\times 100\%$$

式中：Pe---蒸发损失率，%；

t---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 $^{\circ}\text{C}$ ；

K---系数， $1/^{\circ}\text{C}$ 。

表 4-9 K 值一览表

气温（ $^{\circ}\text{C}$ ）	-10	0	10	20	30	40
K（ $1/^{\circ}\text{C}$ ）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冷却塔进出水温度差取 5°C ，气温取 30°C ，则 K 值为 0.0015，经计算得出，本项目蒸发损失水率为 0.75%，则蒸发补水量为 $2.7\text{t}/\text{d}$ ， $810\text{t}/\text{a}$ 。

②风吹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表 3.1.21 风吹损失水率，

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风吹损失率为 0.05%，则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合计为 0.18t/d，54t/a。

③排水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Q_w}{n-1}$$

式中： Q_b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n ——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大于 5.0，且不应小于 3.0，本评价取 4.0。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排污损失水量为 216t/a。

④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列式计算：

$$Q_m = Q_e + Q_w + Q_b$$

式中： Q_m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损失水量；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Q_b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810t/a+54t/a+216t/a=1080t/a。

另外，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损耗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需对循环水进行排污。根据前文计算可知，冷却塔水排放量为 216t/a。冷却塔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试剂，即没有引入新的污染物质，经多次循环使用后，水中的固体浓度日渐增加，水质盐度过高，为了避免对设备造成损坏，故将冷却水（排水温度为室温）经厂区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2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设备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收集后可直接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属于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是可行的。

（2）项目外排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花都区新华街大陵村西侧，原采用氧化塘工艺，2006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48万m³，其中一期规模为10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A²O工艺，于2006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的环保手续；二期扩建规模为9.9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A²O工艺，已于2010年12月30日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0〕269号），二期扩建于2011年9月已经完成建设。三期扩建规模为10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A²O+周进周出二沉池+V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已于2015年2月12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号】。

综上所述，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 m³/d，主要收集新华街、新雅街、花城街、秀全街、花山镇中心区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²。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尾水排入天马河。

1) 水量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 1、2、3 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吨/日，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 37 万 m³/d。目前均已投入运行。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 月~12 月)》，2024 年 1~12 月新华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 30.97 万 m³/d，余量约

6.03 万 m³/d。项目生活污水外排量为 1.07m³/d，冷却水单次排放量为 21.6m³/d，本项目外排污水量（生活污水+冷却废水）为 22.67m³/d，占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规模的 0.038%，外排量占污水处理站处理量比例较小，不会对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且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状态良好，有足够负荷接纳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水质分析

表 4-10 新华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一览表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水质（mg/L）	6-9	228	94.8	70	27.5	35.46	3.28
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mg/L）	6-9	40	10	10	5	15	0.5

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要求。

2.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可知，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80dB（A），噪声源强清单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新增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分区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车间	声源名称	单台设备 声压级 /dB（A） （距声源 距离 1m）	设备 数量 /台	叠加后 源强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 产 车 间	注塑机	80	13	91.9	基础 减 振、 墙体 隔声	23	3	10	13	8:00-12:00， 14:00-18:00	25.4	39.3	57.0	46.5	44.2	1
2		烘料机	65	2	68		16	6	53	13			18.5	27.0	8.1	20.3	1
3		空压机	80	1	80		18	6	51	13			29.5	39.0	20.4	32.3	1
备注	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2月第1版）中可知P158表4-14中75厚加气混凝土墙（砌块两面抹灰）隔声量为38.8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折半19.4dB(A)计，则本项目实际隔声量（TL+6）=（19.4+6）=25.4dB(A)。																

表 4-12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设备数量/台	叠加后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厂界距离/m				运行时段	预计降噪效果 dB(A)	厂界外噪声				
		单台设备声压级/dB(A)(距声源距离 1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与厂界距离/m
1	冷却塔	80.0	1	80.0	基础减振、隔声板/罩、加强设备维护	48	9	2	3	8:00-12:00, 14:00-18:00	20	26.4	40.9	54.0	50.5	1
2	水泵	80.0	1	80.0		48	9	2	3			26.4	40.9	54.0	50.5	1
备注	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基础减振降噪量可达 10~20dB(A)以上，本次环评降噪量按 20dB(A)计。															

3.2 声环境预测模式

多个设备同时作业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 L_A} dt \right)$$

式中： L_{Aeq} ，T——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 ——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影响预测。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评价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采用上述的预测模式计算得出项目厂界噪声强度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等效声级[dB (A)]

类别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厂界贡献值叠加/dB (A)		40.1	57.3	57.4	54.0
厂界背景值/dB (A)		61	61	61	61
厂界预测值/dB (A)		61.0	62.5	62.6	61.8
评价标准 /dB (A)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在对主要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但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建设单位必须重视噪声的防治。

3.4 降噪措施

-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如注塑机、空压机、混合机等高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厂界中部的生产车间内，可利用生产车间墙体进行有效隔声，再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液压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
- ③对于高噪声的设备（冷却塔、水泵）可安装隔声罩，隔声罩隔音罩由吸音材料制成，同时保证其密闭性，设备安置在隔音降噪房内，进一步阻挡噪声的传播；设备底座上安装弹簧减振器；
- ④生产时关闭门窗，以此隔断噪声传播。
- ⑤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以减少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门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噪声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 级	1 次/季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过程

①生活垃圾

扩建前后，企业员工人数不变，均 40 人，且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

为 0.8kg/人·d~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kg/人·d~1.0kg/人·d，则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扩建后企业共使用 PET 塑料粒 805t/a 和色母粒 8.212t/a，共 813.212t/a，包装规格均为 25 千克/袋，共约 32529 袋，包装袋重量约 50g/个，则产生的原料废包装袋约为 1.626t/a；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其他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因此，扩建后企业废包装材料合计 1.826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塑料边角料：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一般工业固废产污系数为 2.50 千克/吨-产品，扩建后企业年生产化妆塑料瓶胚 805 吨，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2.013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品合格率约为 99.5%，扩建后企业年生产化妆塑料瓶胚 805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4.025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模具：项目生产过程中因人工操作、机器运行不当、模具使用寿命等问题，导致项目会产生少量的损坏模具。项目年使用模具约 35 个，每年产生损坏的废模具约有 35 个，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损坏的模具返给生产商维修，本项目无废模具产生。

③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桶：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压油，按照液压油损耗量为 50%，项目液压油年使用量为 1.19t/a，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595t/a。液压油规格为 170kg/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170kg 包装桶空桶重 17kg/个。

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 1.19t/a,则产生废液压油桶 7 个,则产生 7 个×17kg/个=0.119t/a 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71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抹布和手套：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液压油的废抹布和手套，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饱和活性炭：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本项目采取蜂窝型活性炭，则活性炭吸附比例取 15%。

项目 TA001 废气治理设施削减量为 0.87t/a，有机废气削减量均被活性炭吸附，则被吸附的废气量为 0.87t/a。活性炭吸附比例取 15%，则 TA001 理论活性炭用量为 5.8t/a。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及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主要参数		
	治理设施	一级	二级
	排气筒	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m³/h	15300	15300
	活性炭箱体参数（m） 长×宽×高	2.4×2×2.2	2.4×2×2.2
	炭层参数（m） 长×宽	2×1.6	2×1.6
	炭层数（层）	4	4
	过风截面积（m²）	12.8	12.8
	孔隙率（%）	60	60
	有效过风面积（m²）	7.68	7.68
	过滤风速（m/s）	0.55	0.55
	吸附行程（m）	0.3	0.3
	单层炭层厚度（m）	0.3	0.3
	过滤停留时间（s）	0.54	0.54
	炭层间距（m）	0.2	0.2
	活性炭填装体积（m³）	3.84	3.84
	填充密度（t/m³）	0.45	0.45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	蜂窝状
	碘吸附值（mg/g）	650	650

	活性炭重量（t）	1.728	1.728
	更换频率	1 次/半年	1 次/半年
	合计活性炭用量（t/a）	6.912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箱采用**并联方式**，具体设计参数如下：

①过滤风速=设计风量÷3600÷有效过风面积=L/(S·a)=L/aS；

②吸附行程=活性炭装填体积÷过风截面积=V/S

③过风截面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并联数量；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炭层厚度=单层厚度×总层数÷炭层并联数量。

④过滤停留时间=吸附行程÷过滤风速=aV/L；

⑤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单层炭层厚度×炭层数；

⑥理论装填量：活性炭填装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活性炭总使用量为 6.912t/a，大于理论活性炭的量 5.8t/a，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87t/a，则废活性炭的量为 7.78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图 4-2 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图（红色箭头为废气走向）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714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3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782	
4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1.826	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5	塑料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2.013	
6	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4.025	
7	生活垃圾	/	/	6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危险特性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楼顶	4m ²	桶装	4t	T, I	年
2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T/In	年
3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T/In	半年

表 4-18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区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厂区中部	4.5m ²	袋装	2t	季度

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设立专用一般固废区，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A、收集要求

- a.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b.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

	区和生活区；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f.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须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等。 B、贮存场所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a.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西南面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b.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c.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C、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	---

D、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

1、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 ①贮存的危险废物、污水管道、池体等泄漏，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 ②原材料等存储管理不善，造成包装破裂或者随处倾倒，造成其下渗污染地下水；

③生活垃圾中含有较多的细菌混杂物和腐败的有机质，由于高温产生大量沥水下渗，生活垃圾经雨水淋滤后，可产生 Cl^- 、 SO_4^{2-} 、 NH_4^+ 、 BOD_5 、 TOC 和 SS 含量高的淋滤液污染地下水。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做好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2) 分区防治措施 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线、储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储存与处理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其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三级化粪池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 一般固废区：企业的一般固废区应设置顶棚，室内堆放，避免雨水冲刷，并对暂存间进行防渗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本项目应做到不露天堆放原料及废弃物，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对暂存间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同时，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及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污水管网：定期检修本项目厂区内的污水管网，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埋地的管网要设计合适的承压能力，防止因压力而爆裂，造成污水横流。 原料区：①液体原辅料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②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③地面须作水泥硬化防渗处理；④设置围堰拦截泄漏或渗漏的液体原辅料，同时在原料区内配置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发生泄漏时收集溢出的物料。 三级化粪池：进行水泥硬化，做好防渗工作。 生产车间均位于已建成工业厂房，可防止生产时原材料因撒漏到地面造成下渗。这些措施落实后，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产生的废料及生产、生活废水渗入地下水概率极小，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	---

	(2) 土壤 1、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 2、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原辅材料存储和使用的管理，原辅材料等需存放在原料区内，原料区地面须做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确保原辅材料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表漫流或者下渗污染土壤环境。 ②三级化粪池、原料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分析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	---

$Q_1, Q_2, \dots, Q_n$ —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及“表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9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临界量/t	最大存在总量/t	Q 值	储存位置
1	液压油	突发环境事件 风险物质(油类 物质)	2500	1.19	0.000476	原料区
2	废液压油	突发环境事件 风险物质(油类 物质)	2500	0.595	0.000238	危险废物暂 存间
3	废饱和活性 炭	危害水环境物 质	100	7.782	0.07782	
4	合计				0.078534	/

②环境风险潜势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上表, $Q = \sum q_i/Q = 0.078534$, 根据附录C中C1.1的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表 4-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I, 可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

①地表水: 项目液压油正常情况下密封包装, 一般不会进入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 基本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若散落到地面, 需及时清理, 避免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当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 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 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 以下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 若直接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 含高浓度

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停运，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当发生液体泄漏时，如果处理不当，同样发生严重的后果。

②大气：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建筑墙体、设备燃烧爆炸等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 CO，同时项目内的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急处理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做好泄漏的截流措施，做好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需配备应急沙桶，当油类物质泄漏时需及时用沙土吸收物料并封存至桶内，按零星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储存容器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并做好防渗、防风、防雨等措施。

②废水应急处理措施：A.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B.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C.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③废气应急处理措施：A.发生爆炸事故后，及时疏散厂内员工，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B.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C.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D.确认最近敏感点的位置，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敏感点区域的人员需在一定的时间进行撤离和防护。

（4）分析结论

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

机构，以便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8、环保投资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结合本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拟采用的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对本项目环保投资进行了估算，具体如下。

表 4-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废气治理投资	扩建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车间通风设施	8
废水治理投资	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	0
噪声治理投资	隔声、减振措施等	0.5
固废治理投资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立、与危险废物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协议等	1.5
环境风险投资	依托现有危废房围堰等	0
合计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注塑工序	NMHC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30m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注塑工序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注塑工序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T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生产废水	设备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厂界/生产设备	噪声	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做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即昼间 60dB（A）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固体废物	（1）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物质回收单位处理； （3）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原料区、一般固废区、三级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2）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			

	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计算得出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通过落实风险事故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意外时，也能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全面负责企业环境管理，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 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投资； ③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及时完成排污登记，完成排污登记后方可排污； ④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完成备案； ⑤营运期间监督和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并形成台账记录； ⑥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⑦当出现意外污染事故时，参与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分析，并负责对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采取污染处置措施； ⑧建立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各类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以及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等。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机废气（t/a）	0.702	0.702	0	0.602	0	1.304	+0.60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t/a）	0.073	0.073	0	0	0	0.073	0
	BOD ₅ （t/a）	0.0303	0.0303	0	0	0	0.0303	0
	SS（t/a）	0.0224	0.0224	0	0	0	0.0224	0
	NH ₃ -N（t/a）	0.0088	0.0088	0	0	0	0.0088	0
	TN（t/a）	0.001	0.001	0	0	0	0.001	0
	TP（t/a）	0.0113	0.0113	0	0	0	0.0113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t/a）	1.103	1.103	0	0.723	0	1.826	+0.723
	塑料边角料（t/a）	1.25	1.25	0	0.763	0	2.013	+0.763
	不合格品（t/a）	2.5	2.5	0	1.525	0	4.025	+1.525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桶（t/a）	0.408	0.408	0	0.306	0	0.714	+0.306
	废抹布和手套（t/a）	0.012	0.012	0	0.008	0	0.02	+0.008
	废饱和活性炭（t/a）	5.0706	5.0706	0	2.7114	0	7.782	+2.711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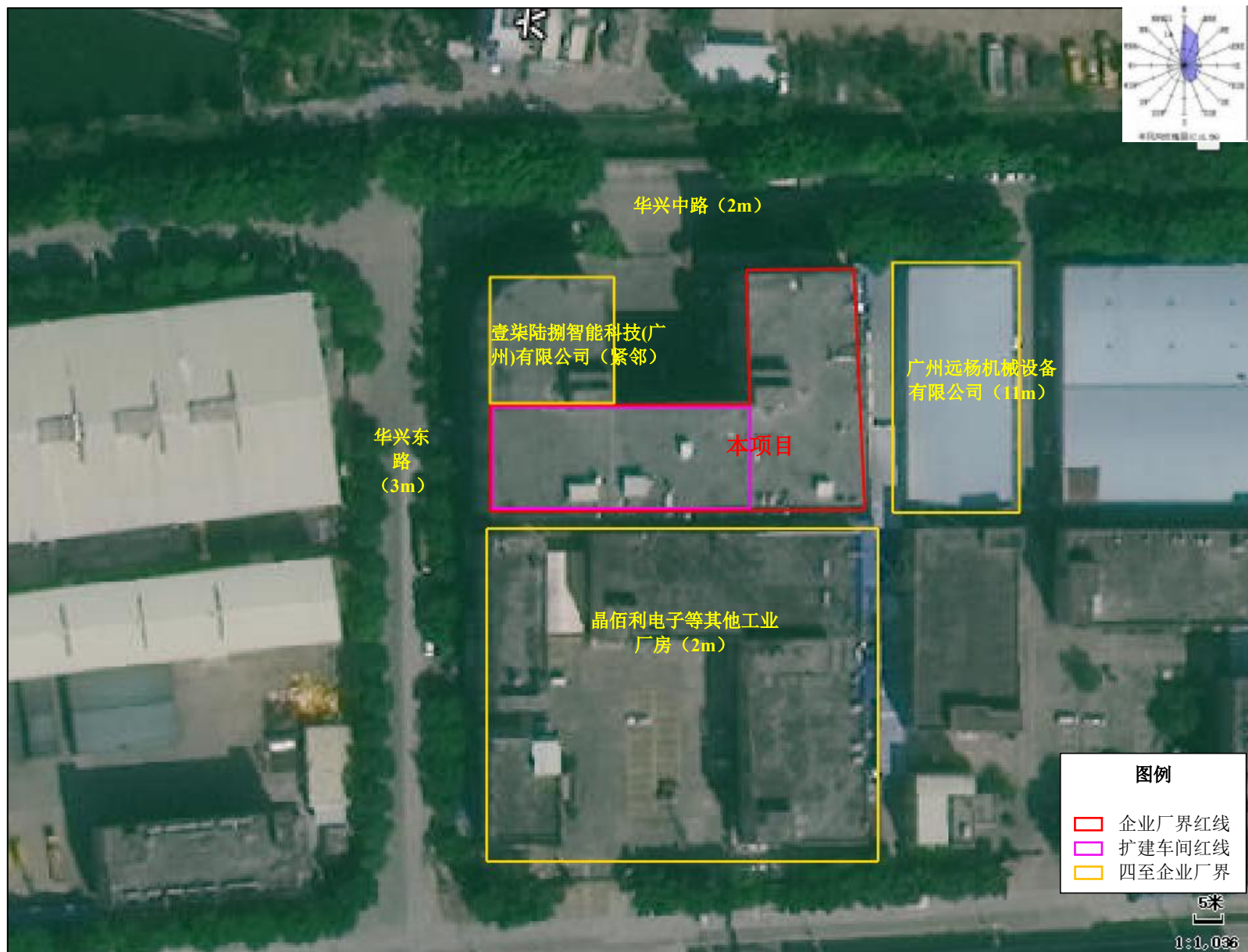
- ◎ 花都区 县级行政中心
- ◎ 花城街道 镇级行政中心
- ▲ 村庄、社区
- 公路
- ▲ 山峰
- ① 火车站
- ✈ 机场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 高速公路
- 普通铁路
- 省道及编号
- 国道及编号
- 省道及编号
- 县道
- 城市道路
- 隧道

比例尺 1:120,000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根据；
资料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1日。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84



附图2 建设项目四至图



本项目



项目东面：广州远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1m)



项目南面：晶佰利电子(2m)



项目西面：华兴东路(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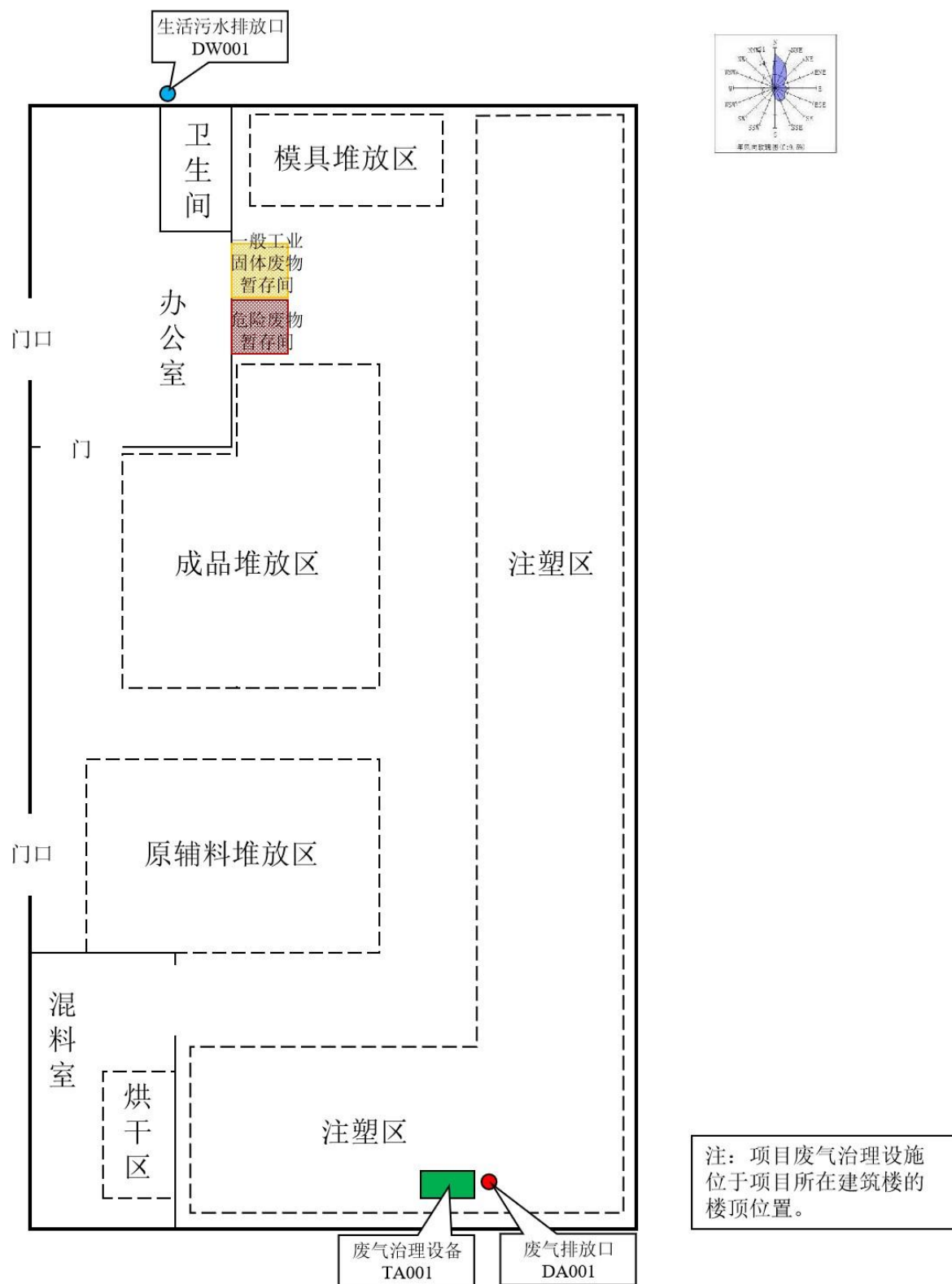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壹柒陆捌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紧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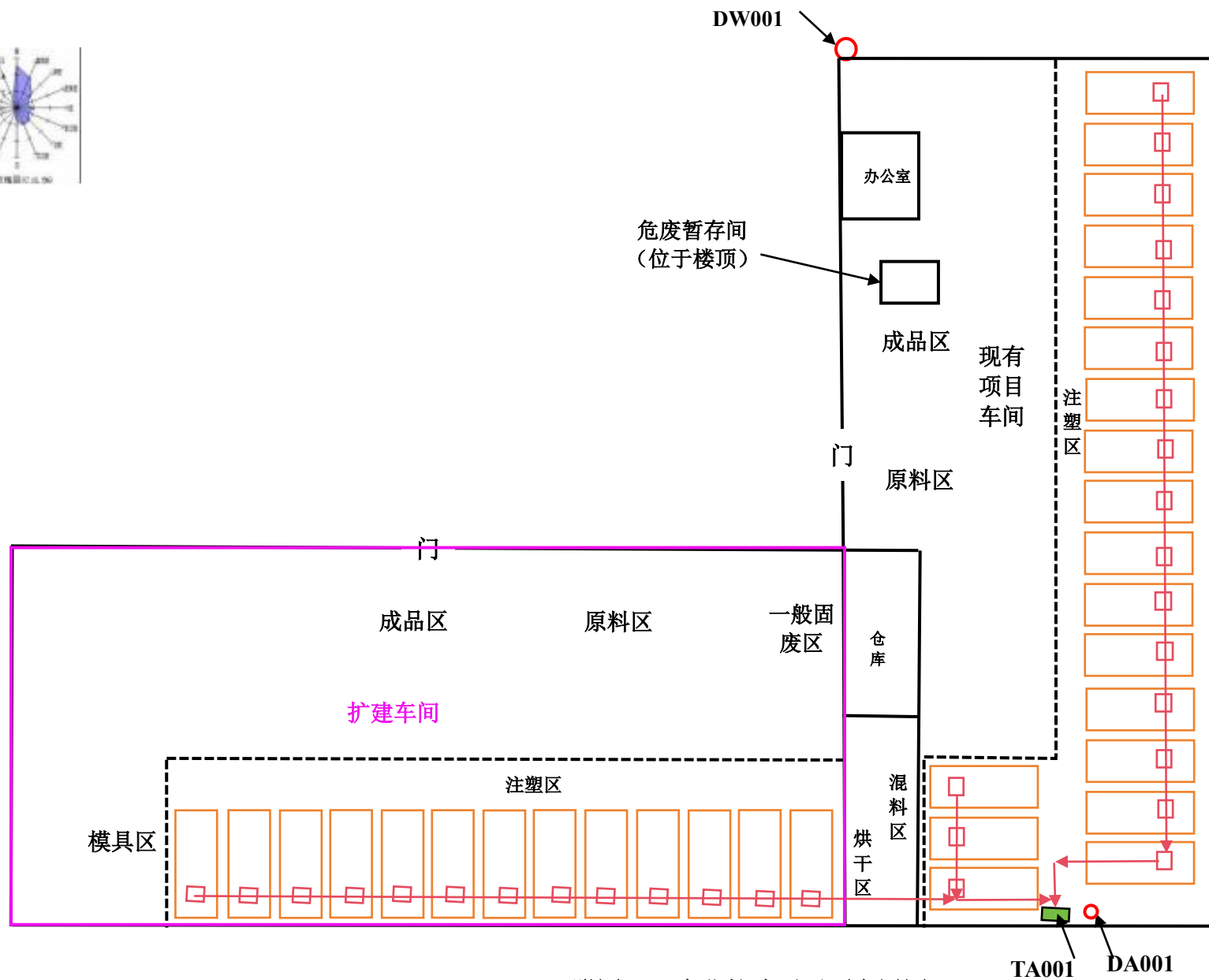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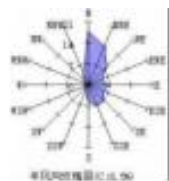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华兴中路(2m)

附图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 4-1 企业扩建前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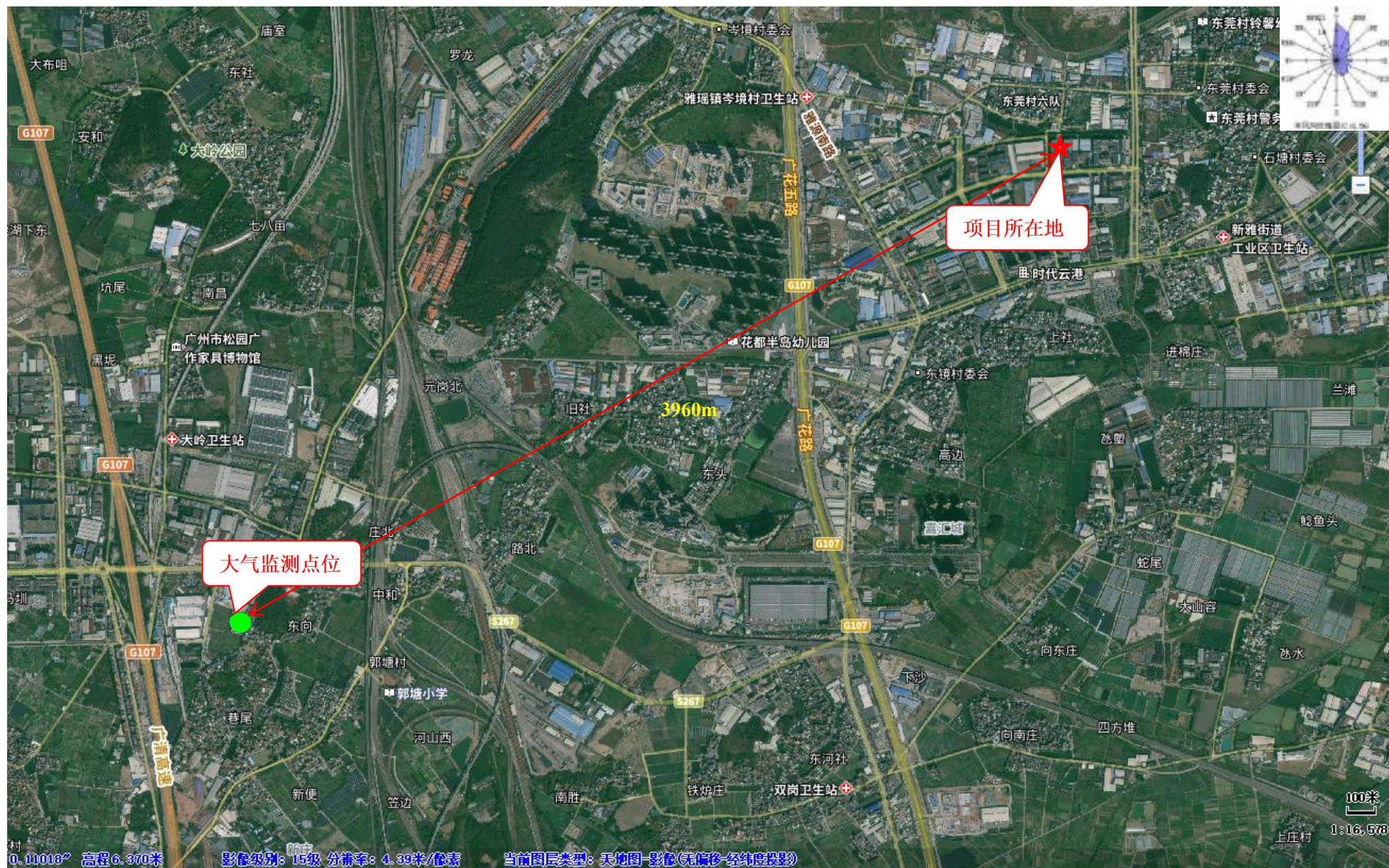


- 注:
- 1、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位于项目所在建筑的楼顶位置, 废气汇集于主管后引至楼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 2、 为注塑机;
 - 3、 为集气罩;
 - 4、 为废气收集走向。

附图 4-2 企业扩建后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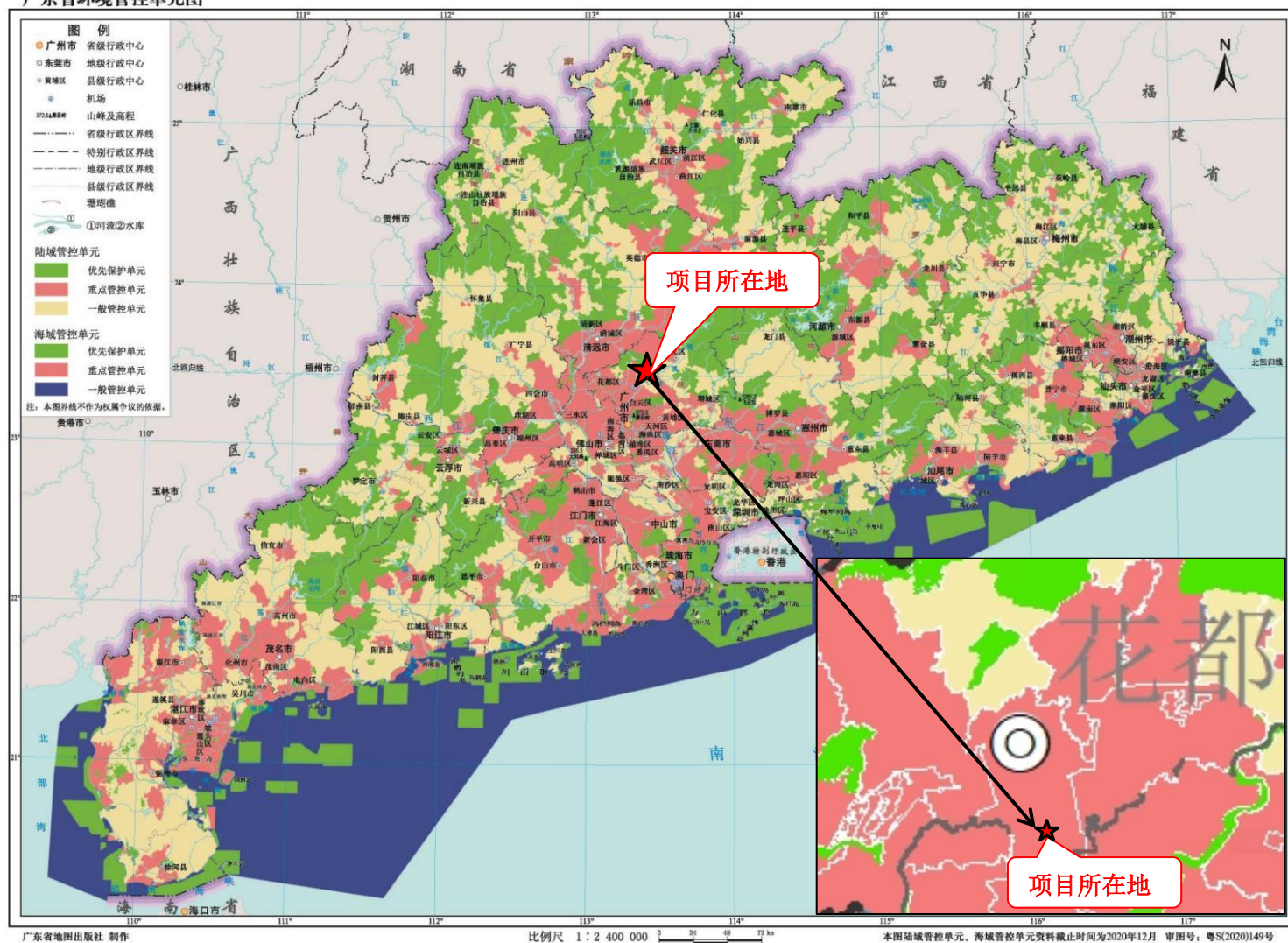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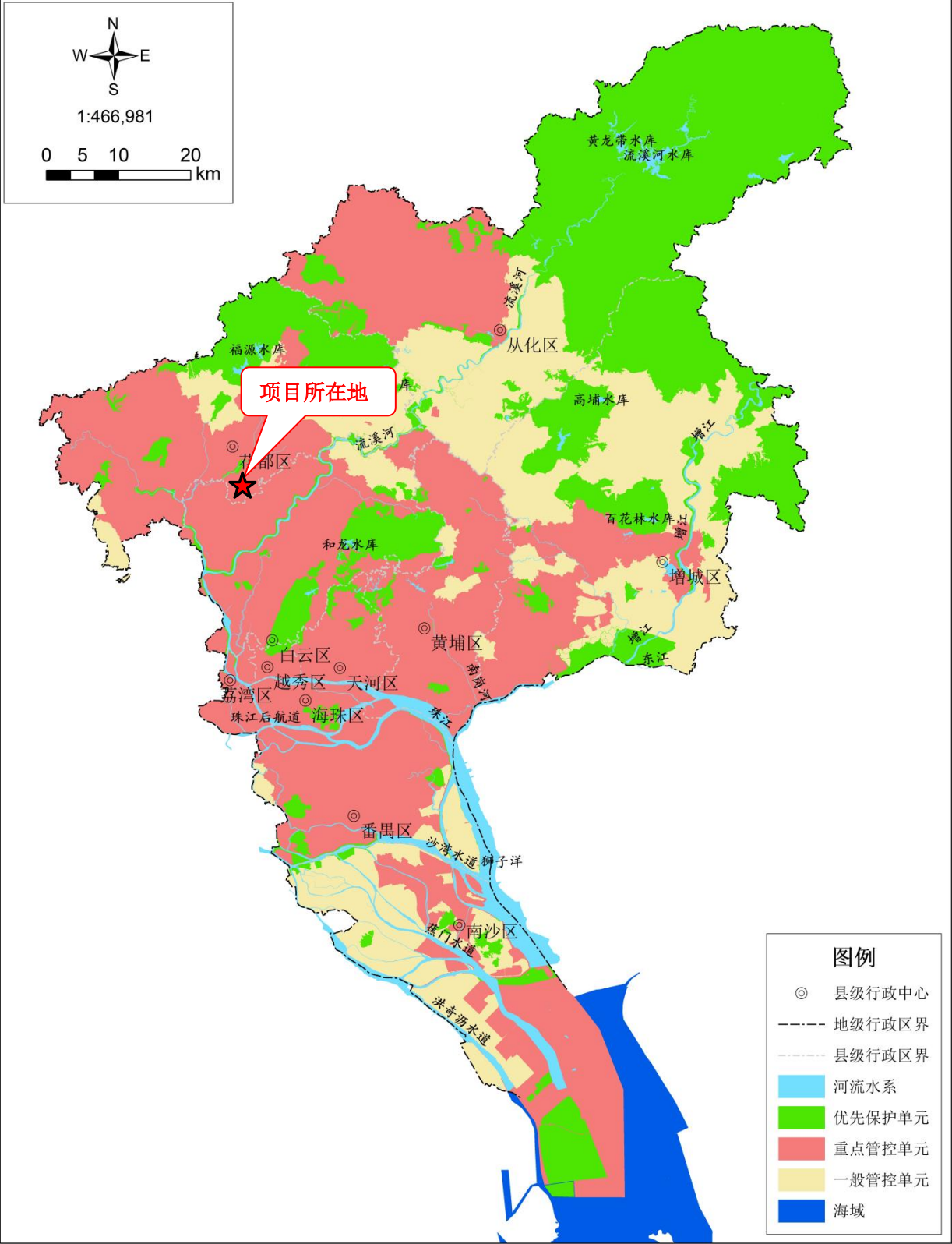
附图6 大气监测点位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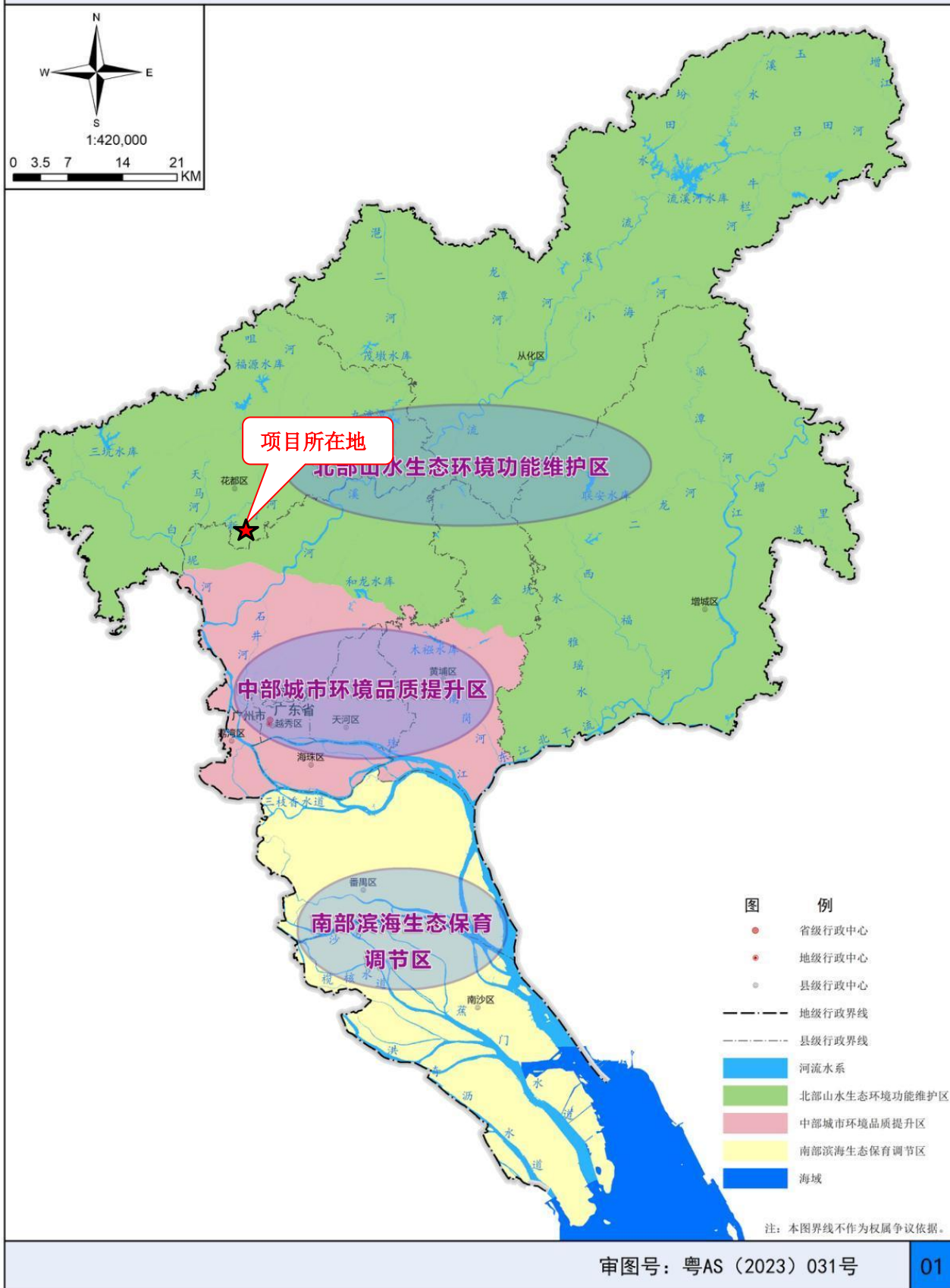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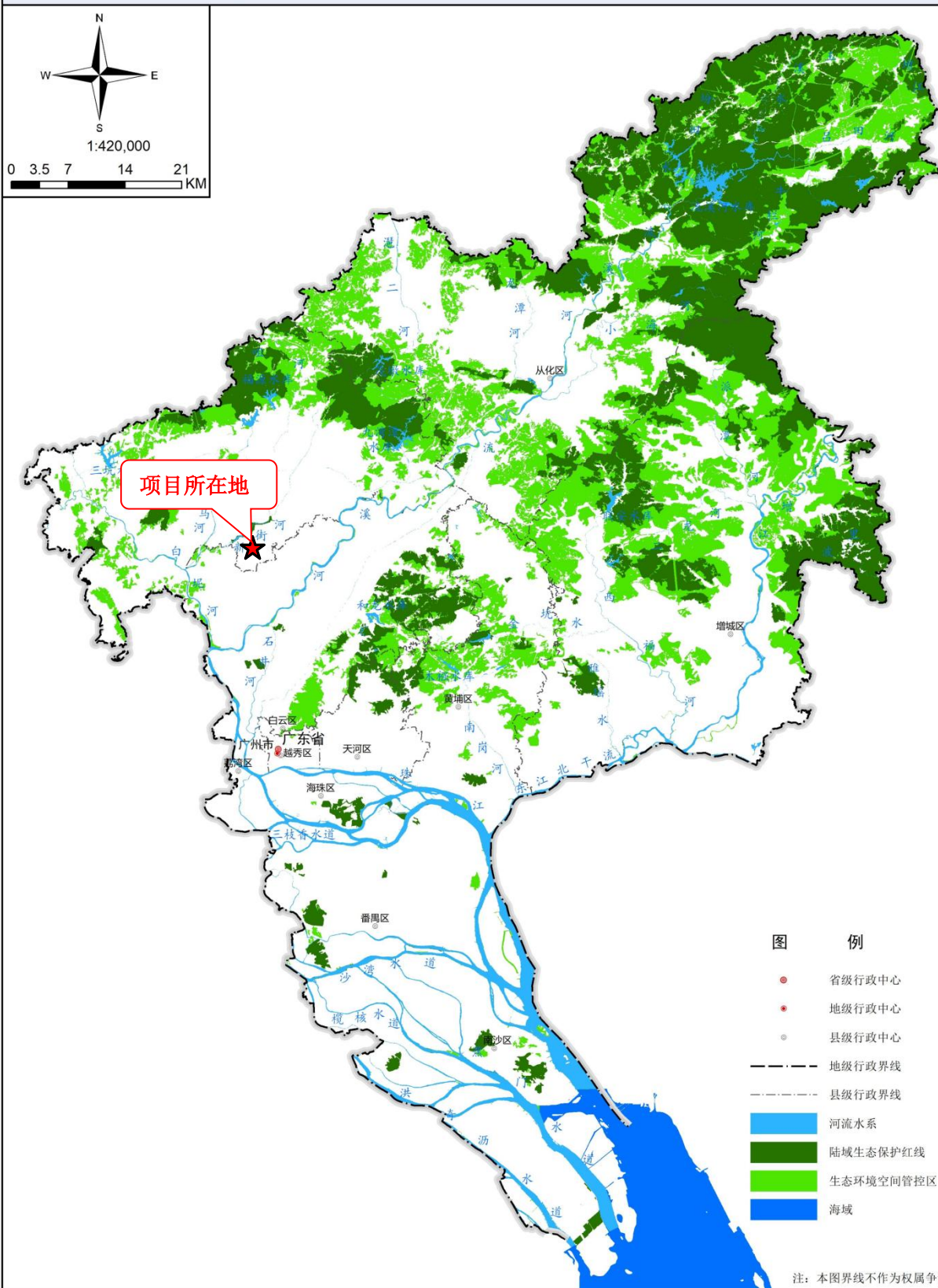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9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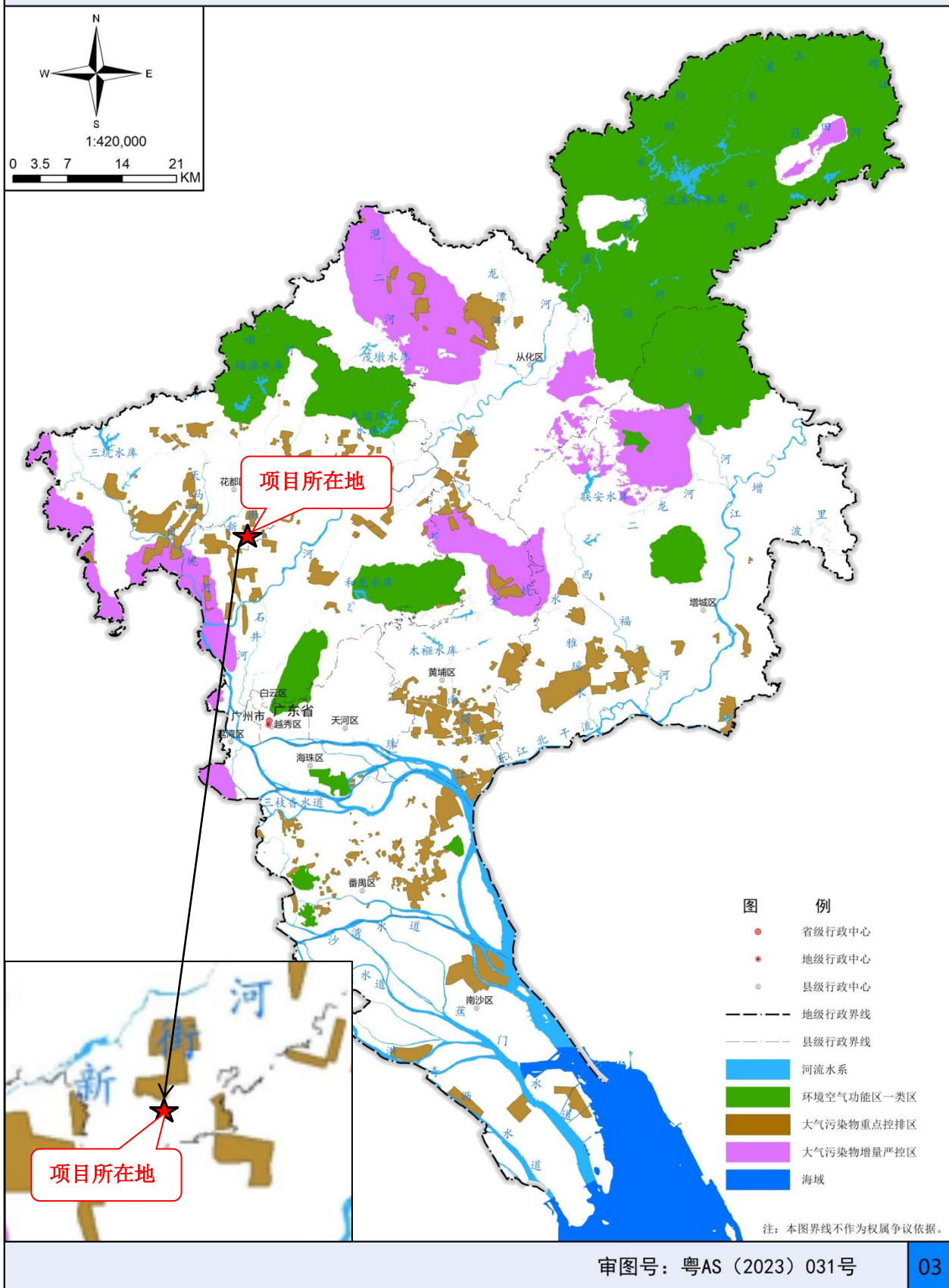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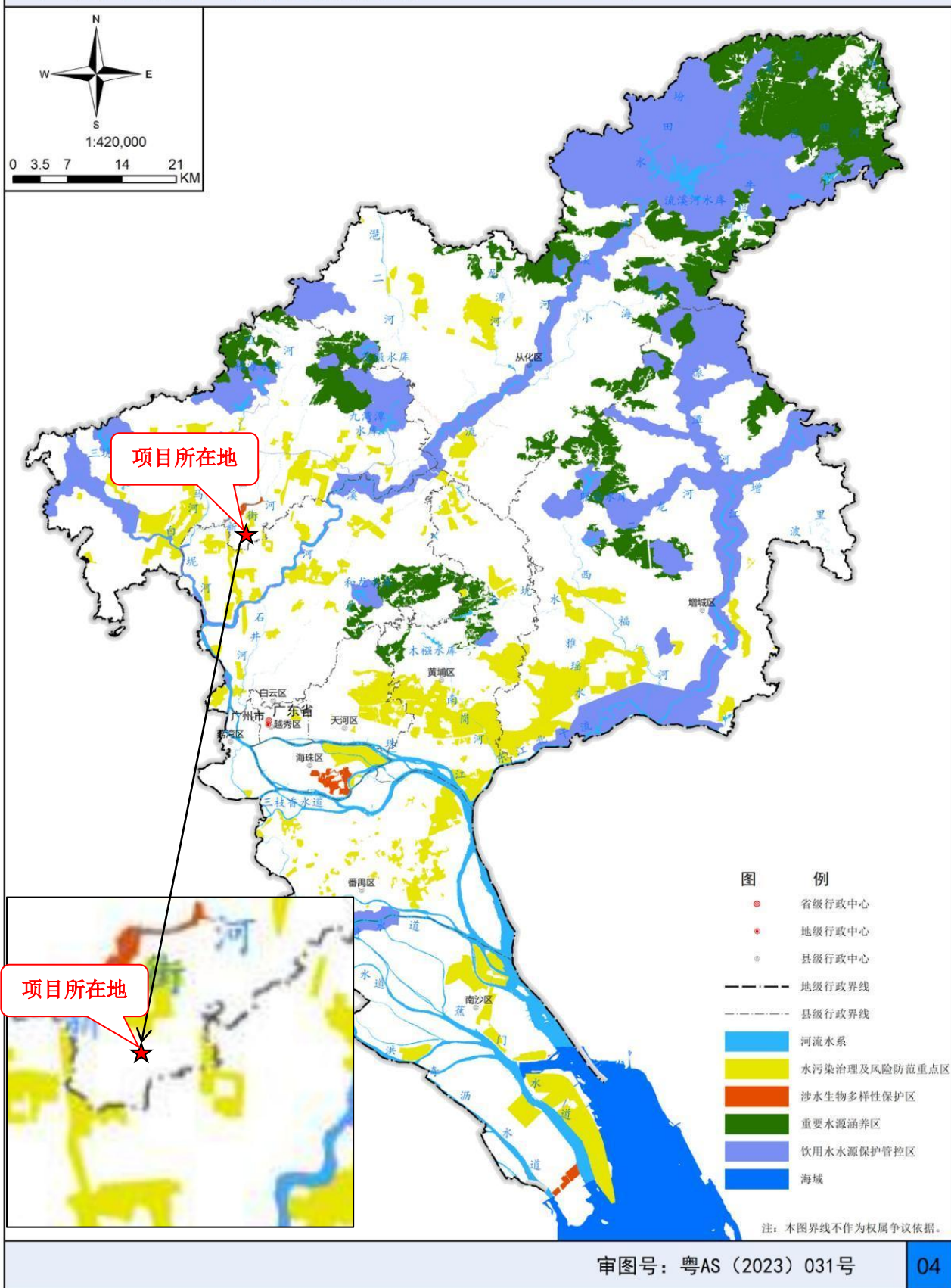


06

附图 11 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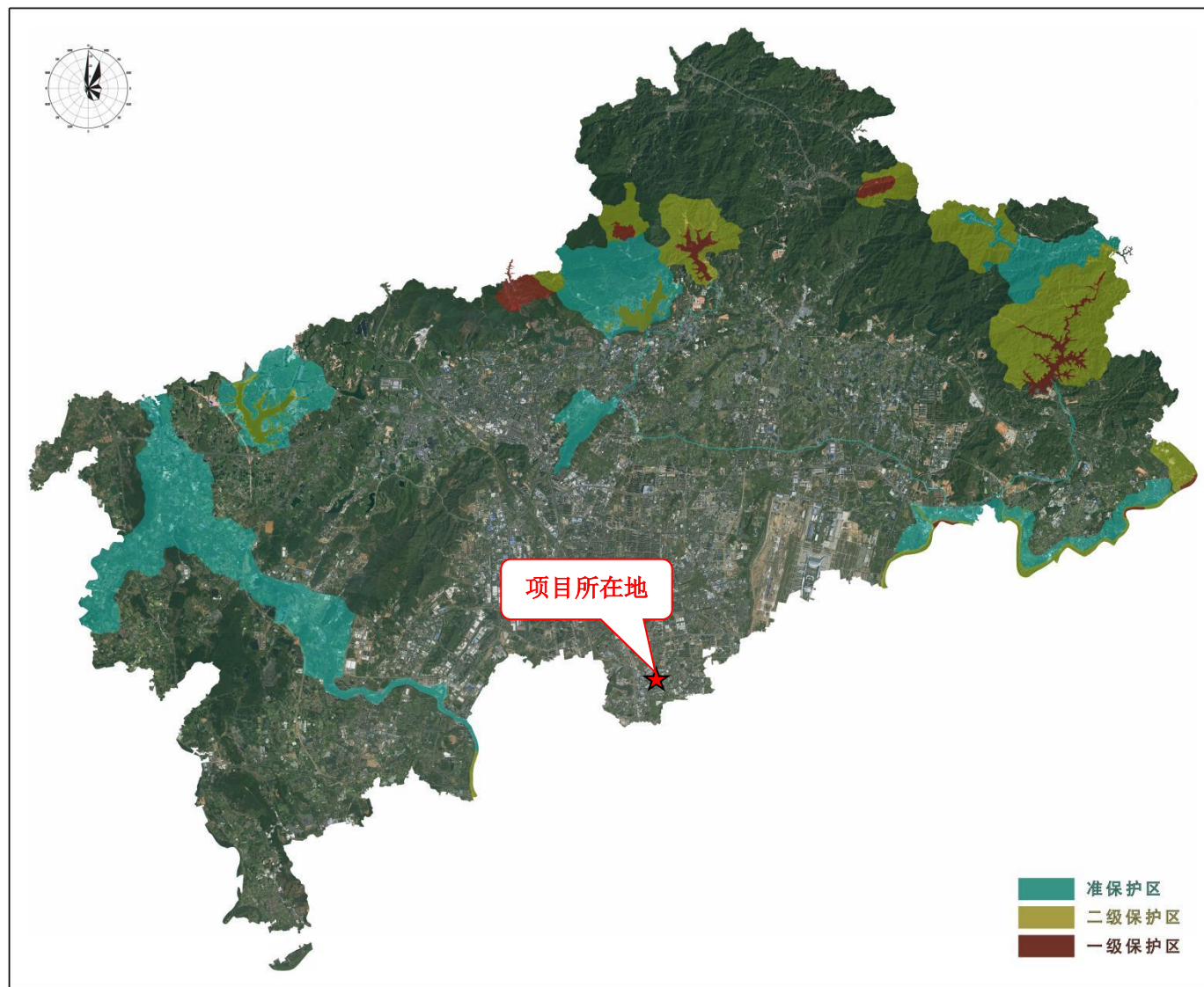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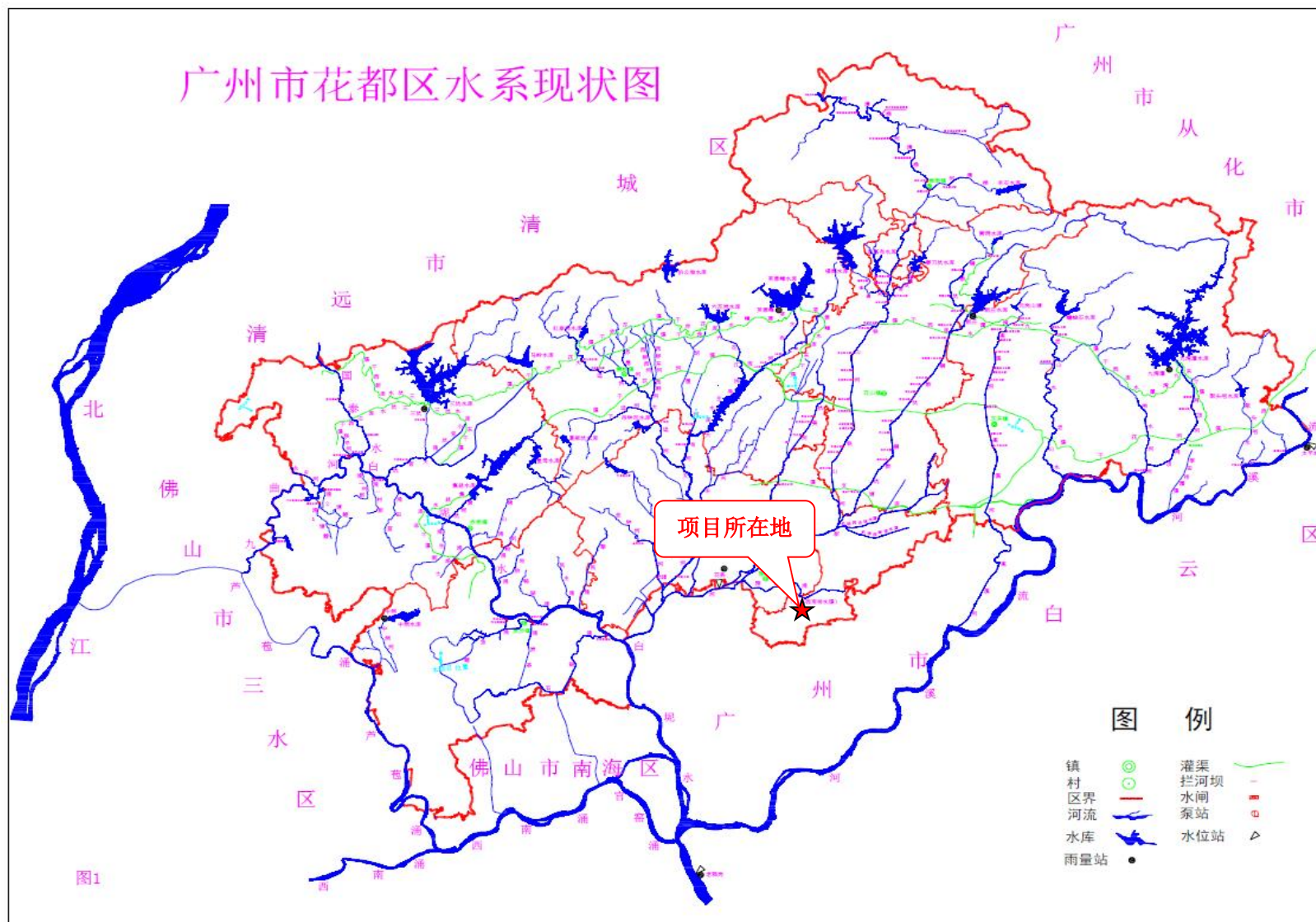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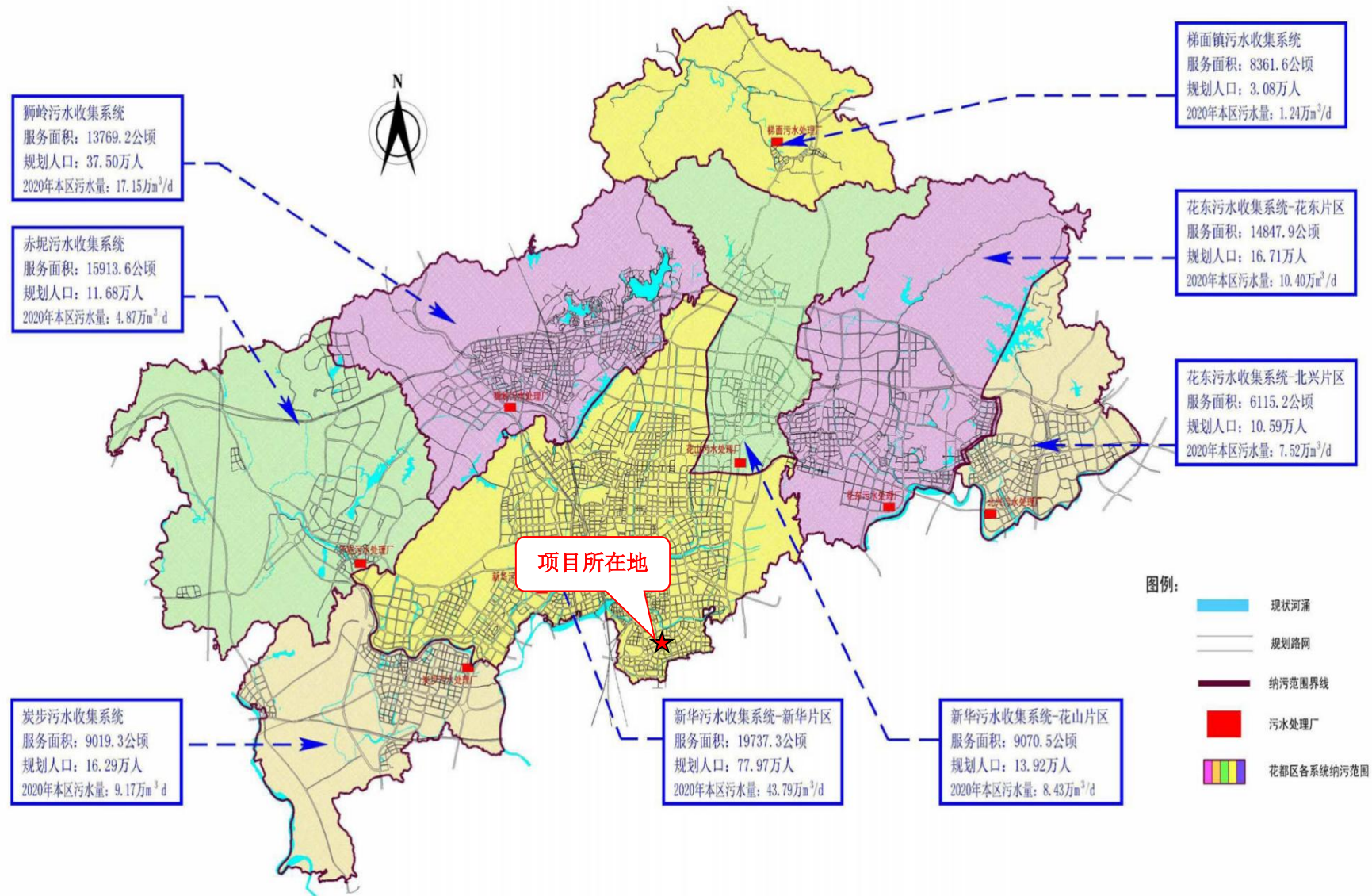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附图 15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附图 17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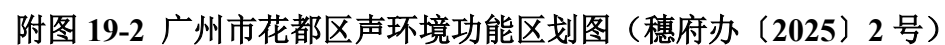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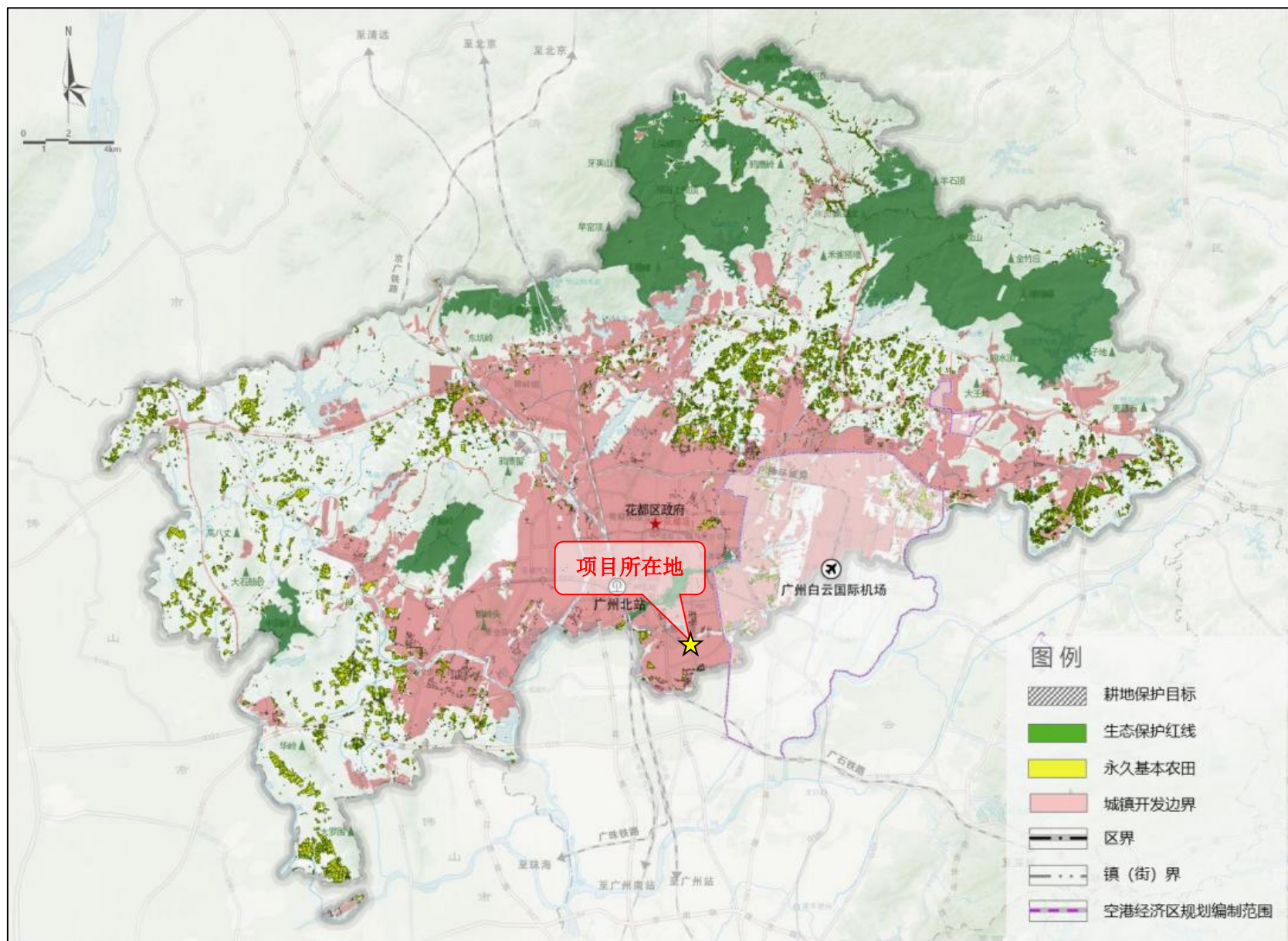
附图 18 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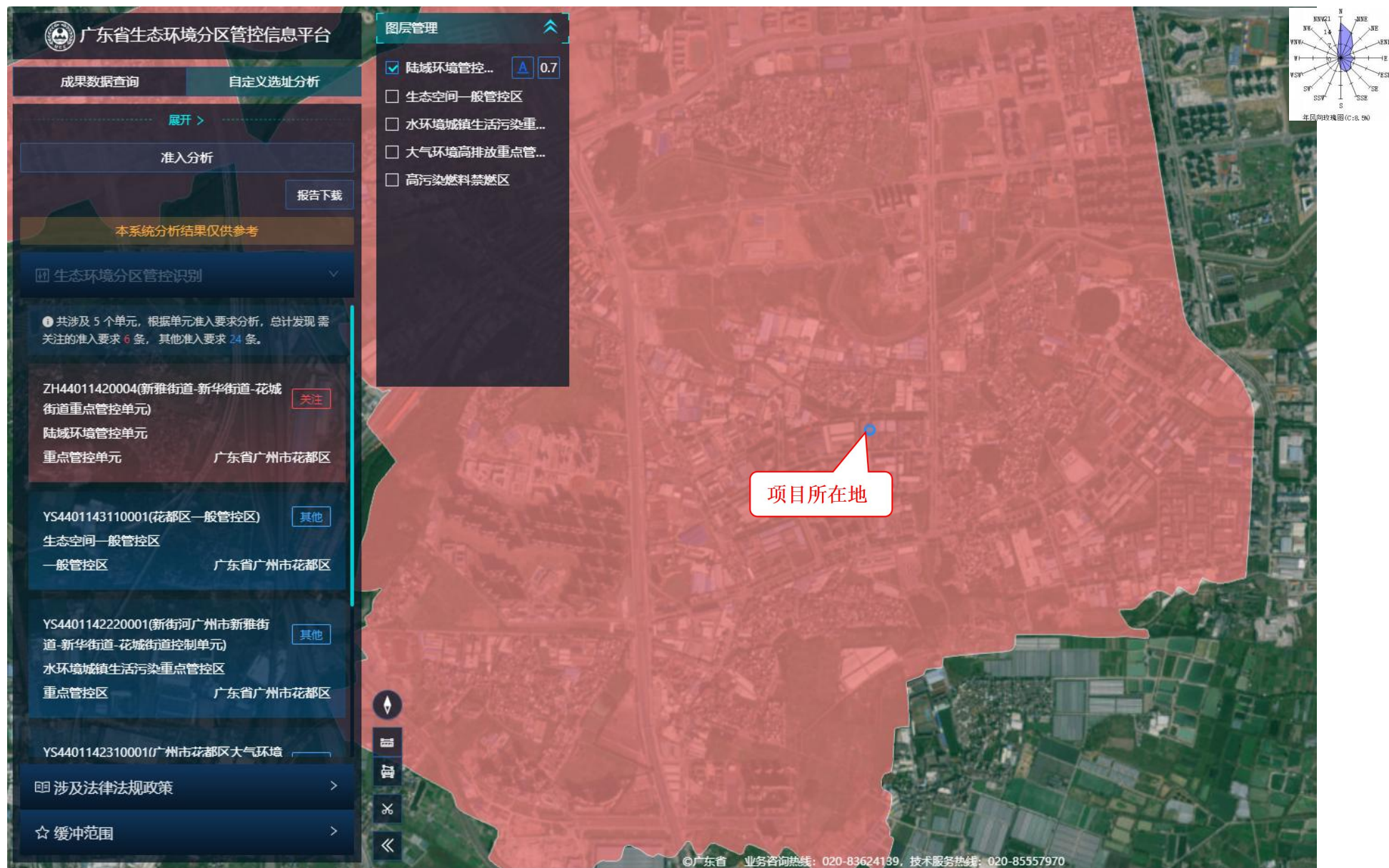


附图 19-1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穗环〔2018〕151 号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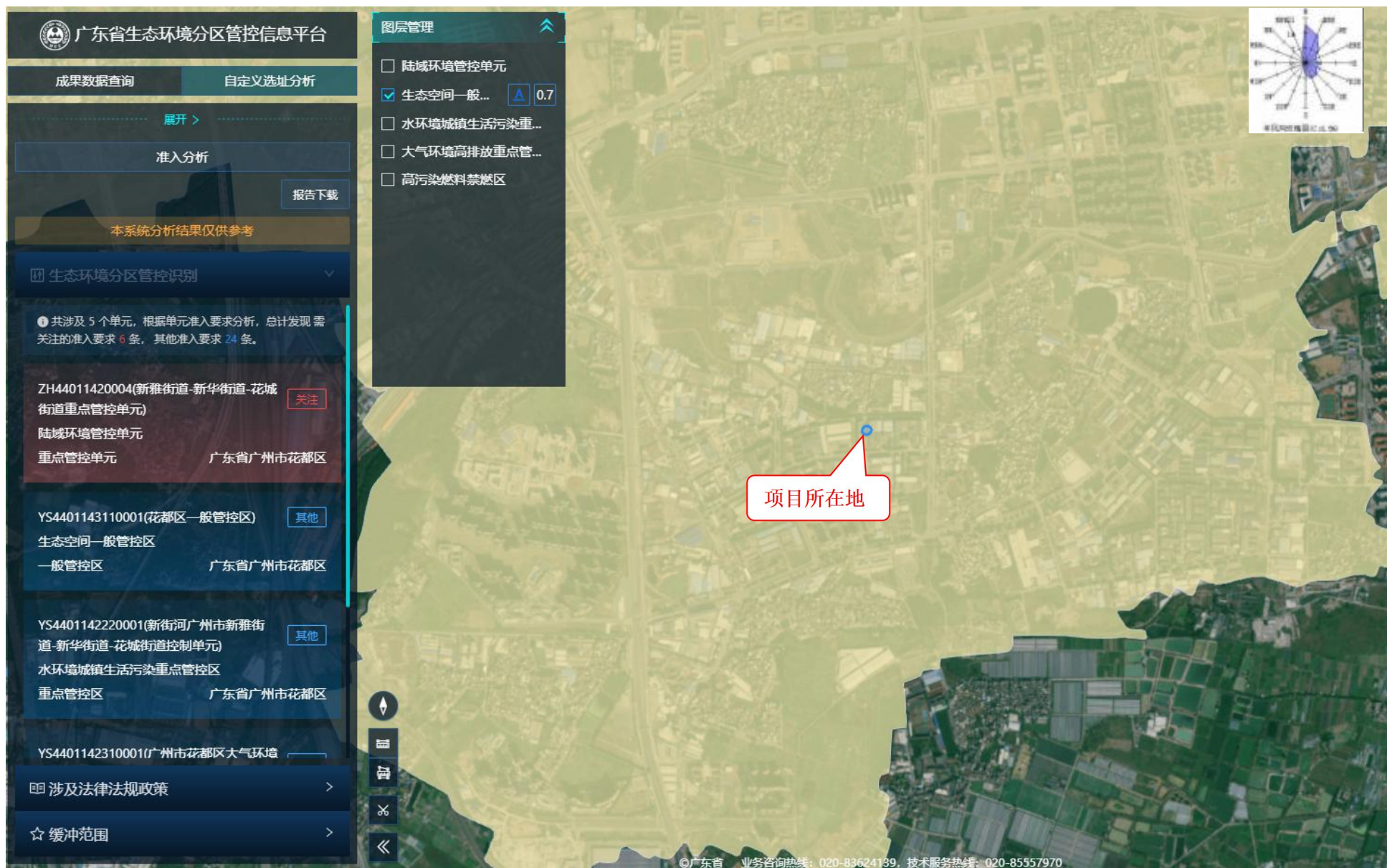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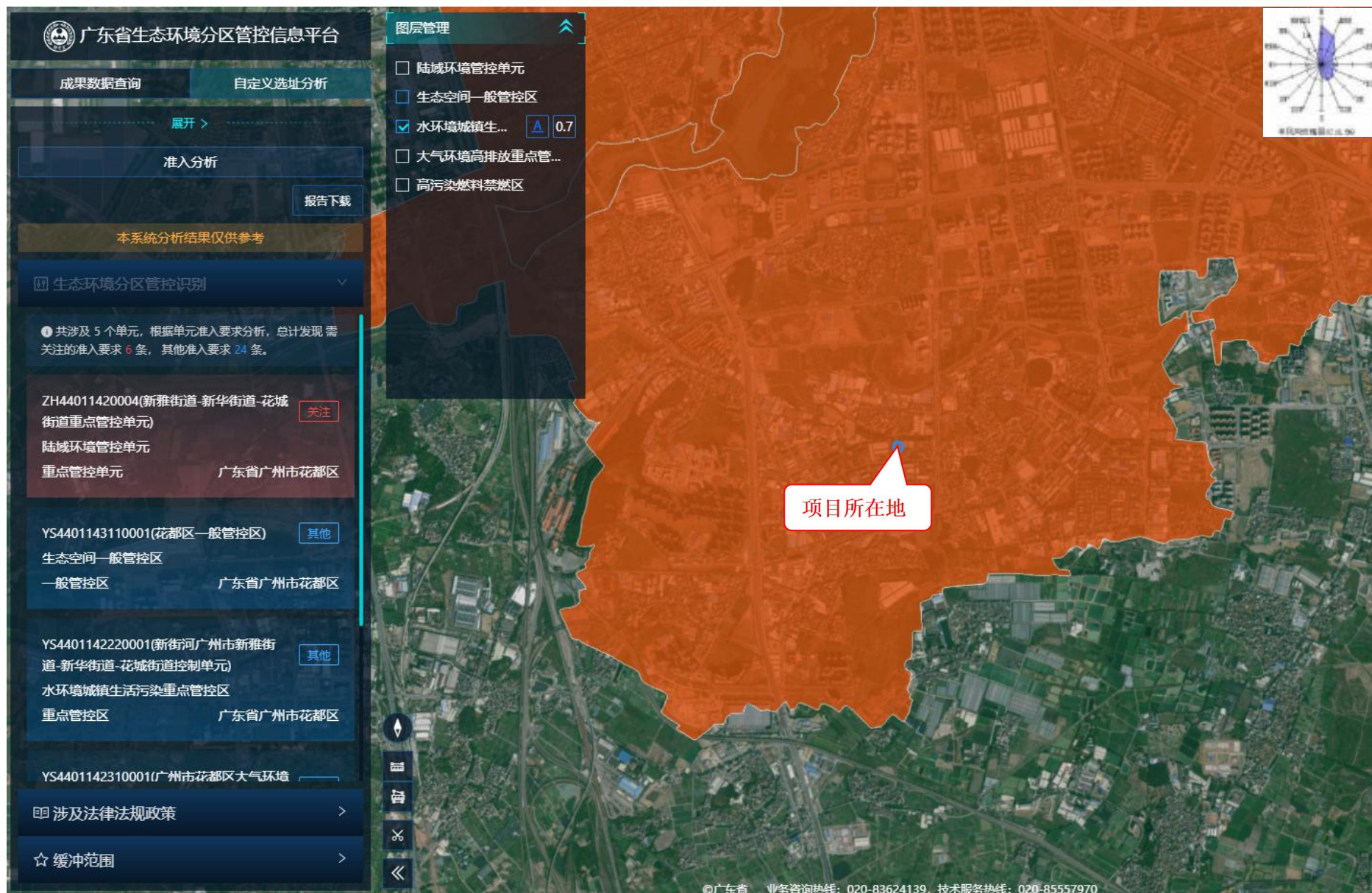
附图 20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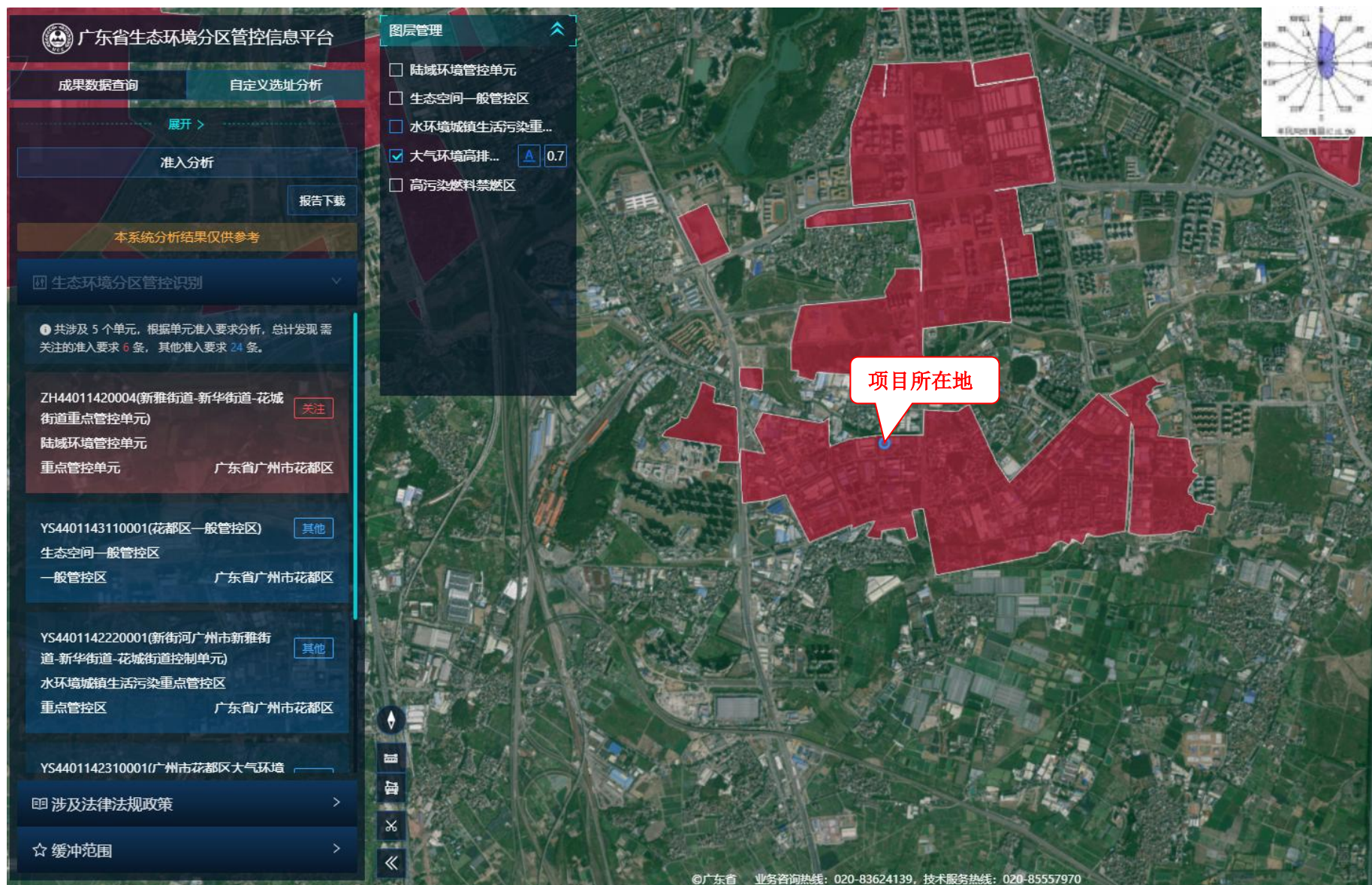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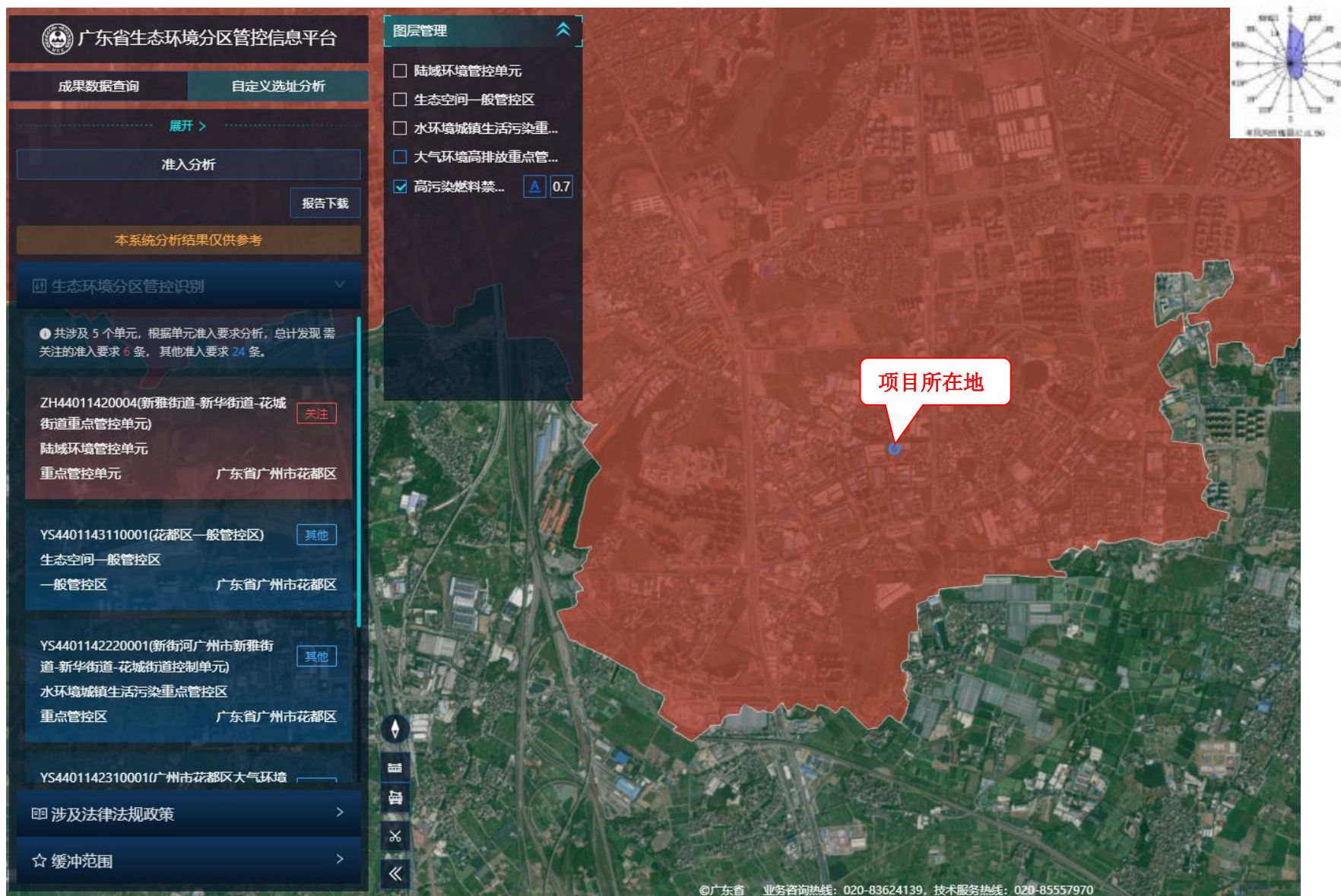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2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2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

发表于 2025-03-20 10:22

1 0 0 0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 ①项目名称：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 ②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13号7栋101
- ③建设单位：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④建设单位联系人：国先生，18664538288
- ⑤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⑥环评单位联系人：曾工15011644094（1522048012@qq.com）
- ⑦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电话、电子邮件等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R1 1/50

2
主题

0
回复

150
云贝

项目名称 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3.20 - 2025.04.03

周边公示 [2218] 广东-广州-花都区 收起

附图 26 项目公示截图

附图 27 项目总量申请回复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S211202303275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CTFHHYX6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 (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8月14日
法定 代 表 人	国朝伟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13号7栋101
经 营 范 围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8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3-440114-99-05-263159

项目名称：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
工业区东升路13号7栋101

项目单位：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CTFHXYX6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3 用地资料
租房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刘松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代表人：刘松田 电话：13527877908
身份证：44012119600828444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代表人：周朝伟 电话：
身份证：3303151977123134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州市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现甲乙双方已通过对该物业场地实地视察，乙方对甲方物业之现状及权属情况清楚了解，经甲、乙双方
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条款：

一、概况
1. 甲方将位于 广州市 南海区桂城街道工业新城 6 栋 10 层 面积 2800 平方 房屋现状租赁给乙方做仓库、办公、工厂生产使用。

二、租赁期限
经双方商定上述房屋的租期为：
厂房：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1 日止。
免租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免租期内只免房租，管理
费和其它费用正常收费。
起租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

三、租金及其它相关费用
1、厂房租金合计为每月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 35000 元，管理费（大写）（¥ 元）、
保安费（大写）（¥ 元）、卫生费（大写）（¥ 元）、电梯费（大写）
（¥ 元），总合计为每月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 35000 元（此租金不含税）如乙方需
开租金发票，所产生的税费和费用由乙方承担（此租金不含管理费）

2、乙方在租赁期间，电梯使用所产生的年审费用，每层每年每台 1000 元。

3、在租赁期内，租金及其它费用每贰年在上年度的租金基础不递增。

具体每年租金费用按下表所列。

租赁递增期限	月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1 页

楼面、走廊、楼梯、废水排污等公用场所整洁，严禁高空抛物。否则由于乙方违反本条款引起的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租用甲方物业期间应自行购买财产险、公众责任险等，并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雇主责任险、员工意外伤害保险等有关险种。非因甲方原因，甲方对乙方在租用甲方物业期间所发生的一财产及人身（包括乙方雇主、雇员及顾客等）等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租赁期内，乙方须每月结清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如发生劳资纠纷，由政府部门介入处理，甲方积极配合劳动部门的工作并且乙方在此期间不得搬迁，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缴纳保证金，甲方的述行为不是对乙方支付工资的保证，也没有为乙方支付工资的义务。

6、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乙方必须按时迁出，超过期限则按原有租金双倍赔付给甲方。乙方应将家设备等全部搬清，一切可动产归乙方，不动产（包括照明电线、电箱、开关、照明灯、配电柜）归甲方。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三天仍留下设备等未予搬清，则视作乙方的放弃相关财产的行为。安装设备拆除后乙方须将安装点恢复至安装前的原状，同时搞好清洁卫生，退交厂房时乙方应当将房恢复至厂房租时原状。

7、乙方须在合同期满后7日内前来办理退租手续，超过七天不来办理退租手续的则视乙方放弃处理。

8、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房屋按现状交付给乙方使用。

九、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变更

合同期内，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产权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或分立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成为本合同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力和义务。

十、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杨远强

日期：2023年10月31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周朝伟

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另注：

①按年平方计租赁税，按税务局结算单平均。

②押金、租金转入：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市花都支行

户名：杨远强

帐号：622698090043364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盛国致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	
许可证编号： 2022 字第 455 号	发证单位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附件 5 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引用的大气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L23102102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n Lv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广州市财神广告标识有限公司环境空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广州市财神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州市财神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环评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01 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疑问，请来函来电向本公司查询并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及计量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铁塔大道57号之9办公楼四楼

邮政编码：510430

电 话：020-81550194

传 真：020-81550194

一、检测概况

表 1-1 信息一览表

受检单位	广州市财神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大道东 68 号 101 房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3.10.21~2023.10.23	采样人员	辛玉峰、袁程辉
分析日期	2023.10.21~2023.10.25	分析人员	邹燕香、杨三江、丁梦恩、 潘莎莎、刘晓林、陈秋纯、 邓燕萍、卢慧婷、陈朝阳

表 1-2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3.10.21	阴	北、西北	2.0~2.3	17.2~19.0	101.42~101.89
2023.10.22	阴	东北	1.8~2.0	18.2~23.0	101.27~101.93
2023.10.23	阴	北、东北	1.8~2.1	19.1~26.9	101.27~101.89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及状态
环境空气	郭塘村 A1	苯、甲苯、二甲苯、TSP	1 次/天 共 3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TVOC	3 次/天 共 3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3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噪声	郭塘村 N1	环境噪声	1 次/天 共 1 天	---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T-104/35S	7μg/m³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	0.0005mg/m³
	甲苯			0.0005mg/m³
	二甲苯			0.0005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1级) AWA622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结论
郭塘村 A1	2023.10.21	苯	ND	110	μg/m ³	达标
		甲苯	ND	200	μg/m ³	达标
		二甲苯	ND	200	μg/m ³	达标
		TSP	168	300	μg/m ³	达标
	2023.10.22	苯	ND	110	μg/m ³	达标
		甲苯	ND	200	μg/m ³	达标
		二甲苯	ND	200	μg/m ³	达标
		TSP	175	300	μg/m ³	达标
	2023.10.23	苯	ND	110	μg/m ³	达标
		甲苯	ND	200	μg/m ³	达标
		二甲苯	ND	200	μg/m ³	达标
		TSP	192	300	μg/m ³	达标

备注：

1、采样点位置详见附图。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3、参考标准：苯、甲苯、二甲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 1 小时浓度限值；TSP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

续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结论
郭塘村 A1	2023.10.21	TVOC	134	600	μg/m ³	达标
			124			
			136			
	2023.10.22	TVOC	93	600	μg/m ³	达标
			178			
			126			
	2023.10.23	TVOC	130	600	μg/m ³	达标
			159			
			161			

备注：

1、采样点位置详见附图。

2、参考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 8 小时浓度限值。

续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 单位	结论
郭塘村 A1	2023.10.2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5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97			
			第三次	1.64			
			第四次	1.4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	无量纲	---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大值	<10			
		20	无量纲	达标			
备注：							
1、采样点位置详见附图。							
2、参考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续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 单位	结论
郭塘村 A1	2023.10.2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9	2.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1.12			
			第三次	1.66			
			第四次	1.40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	无量纲	---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大值	<10	20	无量纲	达标
备注：							
1、采样点位置详见附图。							
2、参考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续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 单位	结论
郭塘村 A1	2023.10.2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8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1.62			
			第三次	1.32			
			第四次	1.5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	无量纲	---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大值	<10			
		20	无量纲	达标			
备注： 1、采样点位置详见附图。 2、参考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4-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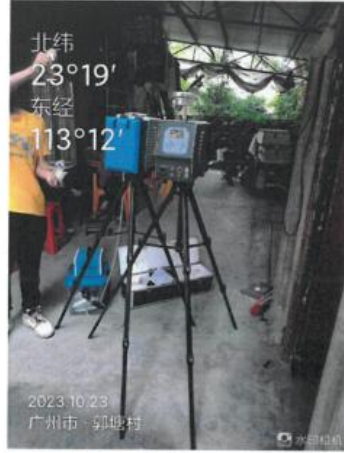
单位：L_{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昼间		结论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郭塘村 N1	2023.10.23	环境噪声	56	60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位置详见附图。 2、参考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附图：监测点位图



附件: 采样照片



郭塘村 A1



郭塘村 N1

编制人: 陈秋纯 审核人: 邓燕萍 签发人: 梅仲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01日

****检测报告到此结束****

 	
检 测 报 告	
(信一)检测(2022)第(09029-1)号	
受测项目:	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类别:	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8 页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一、检测任务

对“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的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进行检测。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合进大道1号

三、检测方法

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 氧测量仪	---
	水位	---	HY.SWJ-1 型钢尺水位 计	---
	钾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_4^+ 、 K^+ 、 Ca^{2+} 、 Mg^{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2mg/L
	钠			0.02mg/L
	镁			0.02mg/L
	钙			0.03mg/L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 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50mL 滴定管	5mg/L
	碳酸氢根			5mg/L
	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氟离子 (氟化 物)			0.007mg/L
	硫酸根 (硫酸 盐)			0.018mg/L
	氯离子 (氯化 物)			0.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第 3 页 共 38 页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3μg/L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	50mL 滴定管	1.0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B) 3.4.16(5)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μ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3.4.7(4)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μ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锰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A) 3.1.7 (2)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HWS-12 电热恒温水浴锅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50mL 滴定管	0.05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1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啉肟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mg/L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铂电阻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HH-SW-1 表层水温表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F-150 生化培养箱、DO850 便携式光学溶解氧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DNP-9082A 电热恒温培养箱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MS105DU 微量天平	0.001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甲苯			0.0005mg/m ³
	二甲苯			0.0005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L 真空瓶	10 (无量纲)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2mg/m ³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LC-16 液相色谱仪	0.002mg/m ³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5.4.10.3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XSJ-216 离子计	---
	镉	土壤质量 镉、铜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渣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AA-6880F/AA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1mg/kg
	2-氯苯酚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苯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花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土壤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µg/kg
	氯乙烷			1.0µg/kg
	1,1-二氯乙烷			1.0µg/kg
	二氯甲烷			1.5µ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µg/kg
	1,1-二氯乙烷			1.2µ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µg/kg
	氯仿			1.1µg/kg
	1,1,1-三氯乙烷			1.3µ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µg/kg
	1,2-二氯乙烷			1.3µg/kg
	苯			1.9µg/kg
	三氯乙烯			1.2µg/kg
	1,2-二氯丙烷			1.1µg/kg
	甲苯			1.3µg/kg
	1,1,2-三氯乙烷			1.2µg/kg
	四氯乙烯			1.4µg/kg
	氯苯			1.2µg/kg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乙苯			1.2µg/kg
	间,对-二甲苯			1.2µg/kg
	邻-二甲苯			1.2µg/kg
	苯乙烯			1.1µg/kg
	1,1,2,2-四氯乙烷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1,4-二氯苯			1.5µg/kg
	1,2-二氯苯			1.5µg/kg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₁)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8890 气相色谱仪	6mg/kg

四、采样人员

韦子荣、陈林名、伍剑平、蓝芳港、韦颂、吴清岛

五、分析人员

邓文慧、容玮檀、叶芷楠、钟冬梅、欧家咏、邓程、徐梦婷、汪椿梁、林文浩、黄思谊、
杨保怡、伍剑平、韦颂、林文浩、汤智彬、吴方昕、张鹏

编制：吴清岛 审核：饶梦文 签发：陈泽成 签发人职务：部长、高级工程师
签名：吴清岛 签名：饶梦文 签名：陈泽成 签发日期：2022年12月20日

第 8 页 共 38 页

六、检测结果

表 2.1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23 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1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 值	无量纲	7.7	6.5~8.5	达标
		水位	m	2.88	---	---
		总汞	μg/L	ND	1	达标
		砷	μg/L	0.6	10	达标
		铁	mg/L	0.16	0.3	达标
		锰	mg/L	0.04	0.10	达标
		铅	μg/L	ND	---	---
		镉	μg/L	0.1	5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8	0.05	达标
		氨氮	mg/L	0.081	0.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14	1000	达标
		总硬度	mg/L	74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	---
		细菌总数	CFU/mL	80	100	达标
		硫酸根(硫酸盐)	mg/L	80.0	2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ND	1.00	达标
		碳酸根	mg/L	ND	---	---
		碳酸氢根	mg/L	182	---	---
		硝酸盐	mg/L	2.15	20.0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mg/L	42.2	250	达标
		氯离子(氯化物)	mg/L	0.031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钠	mg/L	2.64	---	---
		钾	mg/L	0.35	---	---
		镁	mg/L	1.60	---	---
		钙	mg/L	16.1	---	---
		氰化物	mg/L	ND	0.05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III 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2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23 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2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 值	无量纲	8.0	6.5~8.5	达标
		水位	m	3.25	---	---
		总汞	μg/L	ND	1	达标
		砷	μg/L	0.9	10	达标
		铁	mg/L	ND	0.3	达标
		锰	mg/L	ND	0.10	达标
		铅	μg/L	ND	---	---
		镉	μg/L	ND	5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0.05	达标
		氨氮	mg/L	0.048	0.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43	1000	达标
		总硬度	mg/L	34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ND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	---
		细菌总数	CFU/mL	60	100	达标
		硫酸根(硫酸盐)	mg/L	47.1	2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84	1.00	达标
		碳酸根	mg/L	ND	---	---
		碳酸氢根	mg/L	99	---	---
		硝酸盐	mg/L	0.479	20.0	达标
		氯离子(氯化物)	mg/L	13.5	250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mg/L	0.018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钠	mg/L	3.52	---	---
		钾	mg/L	1.19	---	---
		镁	mg/L	0.89	---	---
		钙	mg/L	9.74	---	---
		氰化物	mg/L	ND	0.05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III 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3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23 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3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 值	无量纲	7.2	6.5~8.5	达标	
		水位	m	3.56	---	---	
		总汞	µg/L	ND	1	达标	
		砷	µg/L	0.6	10	达标	
		铁	mg/L	ND	0.3	达标	
		锰	mg/L	ND	0.10	达标	
		铅	µg/L	ND	---	---	
		镉	µg/L	0.2	5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0.05	达标	
		氨氮	mg/L	0.063	0.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0	1000	达标	
		总硬度	mg/L	36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ND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	---	
		细菌总数	CFU/mL	40	100	达标	
		硫酸根（硫酸盐）	mg/L	33.4	2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60	1.00	达标	
		碳酸根	mg/L	ND	---	---	
		碳酸氢根	mg/L	64	---	---	
		硝酸盐	mg/L	1.22	20.0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mg/L	33.6	250	达标	
		氯离子（氯化物）	mg/L	0.172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钠	mg/L	6.92	---	---	
		钾	mg/L	6.88	---	---	
		镁	mg/L	0.98	---	---	
		钙	mg/L	17.8	---	---	
		氰化物	mg/L	ND	0.05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III 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4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4	水位	m	1.56	
D5	水位	m	3.44	
D6	水位	m	3.47	
备注：无。				

表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7~12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8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3	超标
		氨氮	mg/L	1.4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4	≥6	超标
		总磷	mg/L	0.17	≤0.1	超标
		总氮	mg/L	5.4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12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	—
		石油类	mg/L	0.43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3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3	超标
		氨氮	mg/L	1.52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9	≥6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	超标
		总氮	mg/L	5.66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2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	—
		石油类	mg/L	0.34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2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3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5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	≤3	超标
		氨氮	mg/L	1.5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08	≥6	超标
		总磷	mg/L	0.16	≤0.1	超标
		总氮	mg/L	5.21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68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	—
		石油类	mg/L	0.46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0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3	超标
		氨氮	mg/L	1.6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3	≥6	超标
		总磷	mg/L	0.11	≤0.1	超标
		总氮	mg/L	5.7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9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	—
		石油类	mg/L	0.32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3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9~14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7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6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	≤3	超标
		氨氮	mg/L	1.5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1	≥6	超标
		总磷	mg/L	0.18	≤0.1	超标
		总氮	mg/L	5.43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34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5	---	---
		石油类	mg/L	0.48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1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3	超标
		氨氮	mg/L	1.61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6	≥6	超标
		总磷	mg/L	0.15	≤0.1	超标
		总氮	mg/L	5.8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6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47	---	---
		石油类	mg/L	0.36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 除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12.7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8	0.97	0.98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8	0.09	0.11	0.10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98	0.3	达标
		TVOC	---	---	---	---	0.0472	---	0.6	达标
2022.12.8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5	0.93	0.96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5	0.07	0.07	0.06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3	0.3	达标
		TVOC	---	---	---	---	0.0309	---	0.6	达标
2022.12.9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8	0.95	0.97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5	0.07	0.04	0.07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98	0.3	达标
		TVOC	---	---	---	---	0.0404	---	0.6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除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12.10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2	0.93	0.94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4	0.08	0.09	0.07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2	0.3	达标
2022.12.11	鸭湖村	TVOC	---	---	---	---	0.0521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6	0.96	0.95	0.98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5	0.07	0.09	0.11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2	0.3	达标
		TVOC	---	---	---	---	0.0546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5	0.97	0.98	0.98	---	---	2.0	达标
2022.12.12	鸭湖村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6	0.08	0.10	0.11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8	0.3	达标
		TVOC	---	---	---	---	0.0374	---	0.6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 除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12.13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7	0.96	0.94	0.97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9	0.08	0.10	0.13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97	0.3	达标
		TVOC	---	---	---	---	0.0459	---	0.6	达标

备注: 1、总悬浮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及表 A.1 环境空气中氟化物参考浓度限值; 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氨、苯乙烯、丙酮、TVOC 评价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臭气浓度评价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3、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浓度 2.0mg/m³

4、“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 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5、“---”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4.2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2.12.7	2:00~3:00	北	2.5	13.1	101.72
	8:00~9:00	北	2.1	16.4	101.43
	14:00~15:00	北	1.5	21.5	100.87
	20:00~21:00	西北	1.9	15.3	101.24
	08:00~16:00	北	2.1	16.4	101.43
	02:00~次日 02:00	北	2.5	13.1	101.72
2022.12.8	2:00~3:00	西北	2.7	12.3	101.83
	8:00~9:00	西北	2.2	15.8	101.67
	14:00~15:00	西北	1.7	20.1	101.13
	20:00~21:00	北	2.5	14.6	101.54
	08:00~16:00	西北	2.2	15.8	101.67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7	12.3	101.83
2022.12.9	2:00~3:00	西北	2.2	14.2	101.57
	8:00~9:00	北	1.6	17.5	101.28
	14:00~15:00	北	1.2	22.8	101.72
	20:00~21:00	北	1.5	15.7	100.89
	08:00~16:00	北	1.6	17.5	101.28
	02:00~次日 02:00	北	2.2	14.2	101.57
2022.12.10	2:00~3:00	北	2.8	12.6	101.62
	8:00~9:00	北	1.9	16.3	101.21
	14:00~15:00	北	1.5	20.7	100.77
	20:00~21:00	西北	2.1	15.9	100.93
	08:00~16:00	北	1.9	16.3	101.21
	02:00~次日 02:00	北	2.8	12.6	101.62
2022.12.11	2:00~3:00	北	2.4	13.3	101.72
	8:00~9:00	西北	2.0	16.8	101.13
	14:00~15:00	西北	1.3	21.6	100.74
	20:00~21:00	西北	1.4	16.0	100.85
	08:00~16:00	西北	2.0	16.8	101.13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4	13.3	101.72
2022.12.12	2:00~3:00	西北	2.1	14.2	101.68
	8:00~9:00	北	1.3	17.5	101.25
	14:00~15:00	北	1.1	22.8	100.84
	20:00~21:00	北	1.7	16.7	101.12
	08:00~16:00	北	1.3	17.5	101.25
	02:00~次日 02:00	北	2.1	14.2	101.68
2022.12.13	2:00~3:00	北	2.5	13.7	101.42
	8:00~9:00	西北	1.8	15.4	101.13
	14:00~15:00	西北	1.4	20.6	100.65
	20:00~21:00	西北	1.6	16.0	100.84
	08:00~16:00	西北	1.8	15.4	101.13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5	13.7	101.42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噪声级 [dB(A)]				标准限值 [L _{eq} dB(A)]	结果 评价
	2022.12.7		2022.12.8			
	无雨; 无雷电; 风速: 昼间 1.3m/s、夜间 1.8m/s		无雨; 无雷电; 风速: 昼间 1.5m/s、夜间 2.1m/s			
项目东边界外 1m	昼间(9:07-9:10)	56	昼间(9:07-9:10)	55	60	达标
	夜间(22:03-22:06)	46	夜间(22:04-22:07)	45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昼间(9:14-9:17)	57	昼间(9:14-9:17)	56	60	达标
	夜间(22:10-22:13)	46	夜间(22:11-22:14)	45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昼间(9:21-9:24)	56	昼间(9:22-9:25)	55	60	达标
	夜间(22:17-22:20)	46	夜间(22:19-22:22)	45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昼间(9:28-9:31)	56	昼间(9:29-9:32)	56	60	达标
	夜间(22:24-22:27)	46	夜间(22:26-22:29)	46	50	达标
新村	昼间(9:50-9:53)	57	昼间(9:51-9:54)	57	60	达标
	夜间(22:45-22:48)	46	夜间(22:45-22:48)	46	50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 详见布点平面图						
备注: 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限值。						

表 6.1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5~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1					
		0.1~0.3(0.1)	1.5~1.7(1.5)	2.6~2.8(2.6)	6.1~6.3(6.1)		
pH 值	无量纲	6.02	6.35	6.44	6.58	—	—
铅	mg/kg	53	103	81	70	800	达标
镉	mg/kg	ND	0.02	ND	ND	65	达标
总砷	mg/kg	11.9	11.0	22.8	11.5	60	达标
总汞	mg/kg	0.200	0.063	0.067	0.062	38	达标
镍	mg/kg	10	22	16	24	900	达标
铜	mg/kg	2	8	8	10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260	达标
2-氨基酚	mg/kg	ND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76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花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1					
		0.1~0.3(0.1)	1.5~1.7(1.5)	2.6~2.8(2.6)	6.1~6.3(6.1)		
二苯并[a,h]葱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µg/kg	ND	ND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µg/kg	ND	ND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596000	达标
氯仿	µg/kg	ND	ND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840000	达标
四氯化碳	µ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苯	µg/kg	ND	ND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µg/kg	ND	ND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µg/kg	ND	ND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µg/kg	ND	ND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52	25	24	20	45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2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5-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2							
		0.1-0.3(0.1)	1.5-1.7(1.5)	2.5-2.7(2.5)	7.5-7.7(7.5)				
pH 值	无量纲	6.17	6.39	6.52	6.87	—	—		
铅	mg/kg	84	105	97	116	800	达标		
镉	mg/kg	0.23	ND	ND	0.31	65	达标		
总砷	mg/kg	10.9	44.6	33.7	23.6	60	达标		
总汞	mg/kg	0.313	0.100	0.183	0.133	38	达标		
镍	mg/kg	23	21	25	39	900	达标		
铜	mg/kg	12	7	9	19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76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g	ND	ND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840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2					
		0.1-0.3(0.1)	1.5-1.7(1.5)	2.5-2.7(2.5)	7.5-7.7(7.5)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41	35	14	30	45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3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5-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3					
		0.2~0.3(0.2)	1.1~1.3(1.1)	2.6~2.7(2.6)	7.1~7.3(7.1)		
pH 值	无量纲	6.13	6.35	6.53	6.94	---	---
铅	mg/kg	75	101	97	87	800	达标
镉	mg/kg	0.02	ND	ND	0.18	65	达标
总砷	mg/kg	6.56	22.7	19.5	39.6	60	达标
总汞	mg/kg	0.107	0.238	0.125	0.119	38	达标
镍	mg/kg	9	23	27	20	900	达标
铜	mg/kg	2	6	12	8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76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g	ND	ND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840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3					
		0.2-0.3(0.2)	1.1-1.3(1.1)	2.6-2.7(2.6)	7.1-7.3(7.1)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10~C40)	mg/kg	27	27	51	68	45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4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5-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4	S5	S6		
		0-0.5(0.5)	0-0.5(0.5)	0-0.5(0.5)		
pH 值	无量纲	6.08	6.14	6.11	—	—
铅	mg/kg	90	115	115	800	达标
镉	mg/kg	ND	0.10	0.10	65	达标
总砷	mg/kg	32.5	18.4	19.0	60	达标
总汞	mg/kg	0.140	0.141	0.234	38	达标
镍	mg/kg	24	31	39	900	达标
铜	mg/kg	10	17	32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花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花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g	ND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840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4	S5	S6		
		0-0.5(0.5)	0-0.5(0.5)	0-0.5(0.5)		
四氯化碳	µg/kg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5000	达标
苯	µg/kg	ND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µg/kg	ND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µg/kg	ND	ND	ND	2700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µg/kg	ND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µg/kg	ND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0	21	39	4500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5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7	S8		
		0-0.5(0.5)	0-0.5(0.5)		
pH 值	无量纲	6.32	6.54	---	---
铅	mg/kg	44	58	800	达标
镉	mg/kg	0.11	0.10	65	达标
总砷	mg/kg	25.2	19.0	60	达标
总汞	mg/kg	0.120	0.050	38	达标
镍	mg/kg	12	15	900	达标
铜	mg/kg	18	11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0.6	0.6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2256	达标
萘基苯	mg/kg	ND	ND	76	达标
苯	mg/kg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花	mg/kg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花	mg/kg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596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7	S8		
		0~0.5(0.5)	0~0.5(0.5)		
氯仿	μg/kg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8400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2	25	4500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6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9	S10		
		0~0.5(0.5)	0~0.5(0.5)		
pH 值	无量纲	6.43	6.72	---	---
铅	mg/kg	39	58	800	达标
镉	mg/kg	0.03	0.06	65	达标
总砷	mg/kg	16.8	52.4	60	达标
总汞	mg/kg	0.140	0.289	38	达标
镍	mg/kg	15	13	900	达标
铜	mg/kg	21	6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76	达标
苯	mg/kg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596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9	S10		
		0-0.5(0.5)	0-0.5(0.5)		
氯仿	µg/kg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840000	达标
四氯化碳	µg/kg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5000	达标
苯	µg/kg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µg/kg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µg/kg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µg/kg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µg/kg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µg/kg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µg/kg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µg/kg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µg/kg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µg/kg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µg/kg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µg/kg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µg/kg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6	22	4500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7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11			
		0-0.5(0.5)			
pH 值	无量纲	6.64		---	---
铅	mg/kg	48		120	达标
镉	mg/kg	0.05		0.3	达标
总砷	mg/kg	19.6		30	达标
总汞	mg/kg	0.012		2.4	达标
镍	mg/kg	15		100	达标
铜	mg/kg	10		1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	---
苯胺	mg/kg	ND		---	---
2-氯苯酚	mg/kg	ND		---	---
硝基苯	mg/kg	ND		---	---
苯	mg/kg	ND		---	---
苯并[a]蒽	mg/kg	ND		---	---
蒽	mg/kg	ND		---	---
苯并[b]荧蒽	mg/kg	ND		---	---
苯并[k]荧蒽	mg/kg	ND		---	---
苯并[a]芘	mg/kg	ND		0.5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	---
二苯并[a,h]蒽	mg/kg	ND		---	---
氯甲烷	μg/kg	ND		---	---
氯乙烯	μg/kg	ND		---	---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	---
二氯甲烷	μg/kg	ND		---	---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	---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	---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	---

第 33 页 共 38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11			
		0-0.5(0.5)			
氯仿	µg/kg	ND		---	----
1,1,1-三氯乙烷	µg/kg	ND		---	----
四氯化碳	µg/kg	ND		---	----
1,2-二氯乙烷	µg/kg	ND		---	----
苯	µg/kg	ND		---	----
三氯乙烯	µg/kg	ND		---	----
1,2-二氯丙烷	µg/kg	ND		---	----
甲苯	µg/kg	ND		---	----
1,1,2-三氯乙烷	µg/kg	ND		---	----
四氯乙烯	µg/kg	ND		---	----
氯苯	µg/kg	ND		---	----
1,1,1,2-四氯乙烷	µg/kg	ND		---	----
乙苯	µg/kg	ND		---	----
间,对-二甲苯	µg/kg	ND		---	----
邻-二甲苯	µg/kg	ND		---	----
苯乙烯	µg/kg	ND		---	----
1,1,2,2-四氯乙烷	µg/kg	ND		---	----
1,2,3-三氯丙烷	µg/kg	ND		---	----
1,4-二氯苯	µg/kg	ND		---	----
1,2-二氯苯	µg/kg	ND		---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₁)	mg/kg	28		---	----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表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及表2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8 土壤样品性状观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及深度 (m)		颜色	质地	湿度	植物根系
S1	0.1~0.3(0.1)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1.5~1.7(1.5)	红棕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2.6~2.8(2.6)	红棕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6.1~6.3(6.1)	黄	轻壤土	潮	无根系
S2	0.1~0.3(0.1)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1.5~1.7(1.5)	红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2.5~2.7(2.5)	浅黄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7.5~7.7(7.5)	黑	轻壤土	潮	无根系
S3	0.2~0.3(0.2)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1.1~1.3(1.1)	红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2.6~2.7(2.6)	红棕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7.1~7.3(7.1)	黑	黏土	潮	无根系
S4	0~0.5(0.5)	暗灰	轻壤土	干	少许根系
S5	0~0.5(0.5)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S6	0~0.5(0.5)	暗栗	轻壤土	干	少许根系
S7	0~0.5(0.5)	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8	0~0.5(0.5)	栗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9	0~0.5(0.5)	浅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10	0~0.5(0.5)	浅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11	0~0.5(0.5)	黄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附图:



图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图2: 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图 4: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花）〔2024〕12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9-440114-99-01-392008）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 13 号 7 栋 101，总占地面积为 1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3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从事化妆品塑料瓶的生产，年产化妆品塑料瓶坯 500 吨。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切实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间接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二）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厂区工艺合理化布局，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该项目 VOCs 新增排放总量为 0.702 吨/年，按照 2 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为 1.404 吨/年，从已关闭的广州市骏凌蓄电池有限公司项目产生的减排量中划拨；COD 和氨氮新增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39 吨/年、0.0017 吨/年，按照 2 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分别为 0.0278 吨/年、0.0034 吨/年，从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瀚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20 日，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环管影（花）〔2024〕12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 13 号 7 栋 101（地理坐标：113°13'55.630"E，23°21'10.330"N），由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1300m²，总建筑面积 1300m²，主要从事化妆品塑料瓶坯的生产，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实际年产化妆品塑料瓶坯 5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广东瀚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环管影（花）〔2024〕12 号）；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14MACTFHHYX6001Y）。

（2）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

开工时间：2024 年 6 月 1 日；

竣工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

调试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环管影（花）〔2024〕12 号）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符，不存在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混料机和烘料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 ①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 ②本项目原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收集后交由物质回收单位处理；
- ③本项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无。



2.在线监测装置：无。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通过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根据 DA001 处理前后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计算，有机废气的平均去除率为 87%。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两者较严值要求；冷却水监测口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GDZX（2024）071104 表明，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总体而言，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建设环保设施的要求，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治理和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按环评要求对本项目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并加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处理台账，做好台账记录。

3、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防范的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见附件。

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姓名	验收组成员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周朝伟	法人	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8664538288	330325197712313411	周朝伟
黄阿江	员工	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8898466342	330325197409143413	黄阿江
黄鹏伟	员工	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868526153	330381199612247436	黄鹏伟
吴健丰	技术员	广东蓝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07580770	44120219930205001X	吴健丰



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GDZX (2024) 071104

第 1 页 共 18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ZX (2024) 071104

受测单位: 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 (118区) 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 526000 联系电话: 400-0606-559

声 明

1. 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1、目的

受委托方委托，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4 日对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40627-02
项目名称	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 13 号 7 栋 101
企业联系人	国朝伟
联系方式	18664538288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3-4 日
采样人员	伍思斌、李浩辉、叶洪华、姚光靖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标识清晰，符合样品保存技术规范、满足分析要求
分析日期	2024 年 7 月 3-10 日
分析人员	艾燕霞、龙美静、程焯君、吴永好、苏海杰、邱靖怡、江秋婵、陈燕娟、陈嘉怡、谭斯娜、李雯、梁元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4 年 7 月 3-4 日 频次: 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O1#参照点 下风向 O2#监控点 下风向 O3#监控点 下风向 O4#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7 月 3-4 日 频次: 3 次/天
		臭气浓度	2024 年 7 月 3-4 日 频次: 4 次/天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 O5#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7 月 3-4 日 频次: 3 次/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2024 年 7 月 3-4 日 频次: 4 次/天
	冷却水监测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2024 年 7 月 3-4 日 频次: 4 次/天
噪声	厂界北侧边界▲N1 厂界南侧边界▲N2 厂界西侧边界▲N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 年 7 月 3-4 日 频次: 2 次/天, 分昼夜进行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1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5688/XC-2022-009-05	/
采样依据： 1. 有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2. 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 废水采样依据为《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5、工况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6、检测结果

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注塑废气采样口	2024-07-03	第一次	处理前	5384	41.4	--	977	
			处理后	5842	5.40	0.032	173	
		第二次	处理前	5431	41.2	--	977	
			处理后	5763	5.38	0.031	150	
		第三次	处理前	5489	40.7	--	977	
			处理后	5871	5.21	0.031	173	
	2024-07-04	第一次	处理前	5489	42.8	--	977	
			处理后	5755	5.68	0.033	231	
		第二次	处理前	5684	41.2	--	1128	
			处理后	6028	5.54	0.033	130	
		第三次	处理前	5363	42.0	--	846	
			处理后	5494	5.41	0.030	150	
	参照限值（处理后）				--	60	--	6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2.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3.排气筒高 30m； 4.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表6-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4-07-03			2024-07-0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1#参照点	0.72	0.69	0.68	0.76	0.73	0.76	4.0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0.98	0.98	0.96	1.00	0.94	0.96		
	下风向 O3#监控点	0.95	0.96	0.95	0.93	0.90	0.91		
	下风向 O4#监控点	0.95	0.95	0.93	0.99	0.98	0.98		
	最大值	0.98	0.98	0.96	1.00	0.98	0.98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 O5#	1.44	1.44	1.48	1.51	1.55	1.59	6	达标
气象参数	2024年07月03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8.8-35.7°C; 大气压: 99.8-100.3kPa, 风向: 南, 风速: 1.8-2.0m/s) 2024年07月04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9.2-35.2°C; 大气压: 99.9-100.4kPa, 风向: 南, 风速: 1.9-2.0m/s)								
备注	1.参照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续表6-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4-07-03				2024-07-0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臭气浓度	上风向 O1# 参照点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O2# 监控点	<10	<10	13	12	13	12	12	12		
	下风向 O3# 监控点	13	12	11	12	12	13	12	11		
	下风向 O4# 监控点	12	12	13	<10	<10	12	<10	<10		
	最大值	13	12	13	12	13	13	12	12		
气象参数	2024年07月03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8.8-35.0℃；大气压：99.8-100.3kPa，风向：南，风速：1.8-2.0m/s）										
	2024年07月04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9.2-36.9℃；大气压：99.9-100.4kPa，风向：南，风速：1.9-2.0m/s）										
备注	1.参照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频次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2024-07-03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第一次	92	39	18.9	9.34	18.9	0.95
		第二次	96	39	18.9	9.55	18.7	0.99
		第三次	98	37	18.9	9.13	19.1	1.01
		第四次	92	36	18.8	9.18	18.6	0.96
		均值	94	38	18.9	9.30	18.8	0.98
		标准限值	400	500	300	45	7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07-04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第一次	90	40	18.9	9.47	19.4	0.96
		第二次	94	39	19.1	9.23	19.2	0.99
		第三次	94	38	18.7	9.05	19.4	0.98
		第四次	96	37	18.7	9.31	19.4	0.98
		均值	94	38	18.8	9.26	19.4	0.98
		标准限值	400	500	300	45	7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续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2024-07-03	冷却水监测口	第一次	14	10	4.0	0.177
		第二次	11	11	4.0	0.201
		第三次	13	10	4.1	0.166
		第四次	12	10	4.1	0.189
		均值	12	10	4.0	0.183
		标准限值	--	500	300	4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07-04	冷却水监测口	第一次	12	11	3.9	0.198
		第二次	13	11	3.8	0.174
		第三次	15	10	3.9	0.179
		第四次	11	10	4.0	0.176
		均值	13	10	3.9	0.182
		标准限值	--	500	300	4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表6-4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北侧边界 ▲N1	2024-07-03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024-07-04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厂界南侧边界 ▲N2	2024-07-03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024-07-04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厂界西侧边界 ▲N3	2024-07-03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024-07-04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4 年 07 月 03 日 (昼间 无雨雪 风速: 1.6m/s, 夜间 无雨雪 风速: 1.6m/s) 2024 年 07 月 04 日 (昼间 无雨雪 风速: 1.6m/s, 夜间 无雨雪 风速: 1.5m/s)				
备注	1.参照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2.与邻厂相连位置处不布设检测点位;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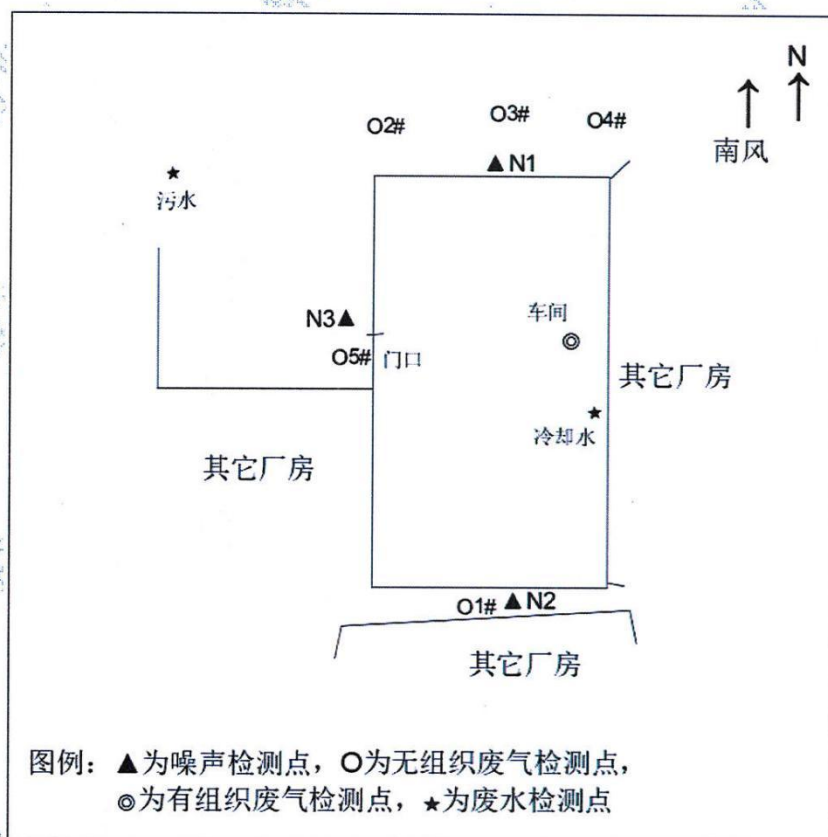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均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工作。
- (2) 采样仪器、检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验收检测的采样按样品采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4)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5)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写，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	监测前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监测后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是否合格
2024-07-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2022-009-05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4-07-04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022A 编号：XC-2022-010-05								

根据表 7-1 分析可知,噪声监测时,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允许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符合相关质控要求,因此本次检测结果均有效。

表 7-2 废水现场平行样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16	39	39	0.0	±10	合格
		40	40	0.0	±10	合格
氨氮	16	9.37	9.34	0.2	±10	合格
		9.63	9.47	0.8	±10	合格
总磷	8	0.93	0.95	-1.1	±5	合格
		0.94	0.96	-1.1	±5	合格
总氮	8	18.7	18.9	-0.5	±5	合格
		19.3	19.4	-0.3	±5	合格

表 7-3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16	10	11	-4.8	±10	合格
		10	10	0.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4.1	4.1	0.0	±20	合格
		3.9	4.0	-1.3	±20	合格
氨氮	16	0.182	0.196	-3.7	±10	合格
		0.166	0.185	-5.4	±10	合格
总磷	8	0.96	0.97	-0.5	±5	合格
		0.97	0.98	-0.5	±5	合格
总氮	8	18.2	19.1	-2.4	±5	合格
		19.7	19.0	1.8	±5	合格

表 7-4 废水有证标准物质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批号	标准值(mg/L)	不确定度(mg/L)	测定值(mg/L)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24031102	26.3	1.6	27.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3120208	23.3	1.7	23.8	合格
				23.9	合格
氨氮	23110206	1.60	0.09	1.60	合格
总磷	2402117	0.200	0.012	0.209	合格
				0.196	合格
总氮	22110517	1.15	0.09	1.17	合格

根据表7-2、表7-3、表7-4分析可知，在质控分析结果中，平行样分析结果相对偏差绝对值均在标准要求的范围内；标准物质测定值均在标准样品证书的标准值范围内。表明分析精密度、准确度符合质控要求，因此本次检测结果均有效。

表7-5 人员资质一览表

监测过程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采样	叶洪华	上岗证	ZXJC027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疾病预防控制) 采样
	姚光靖	上岗证	ZXJC034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疾病预防控制) 采样
	李浩辉	上岗证	ZXJC042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疾病预防控制) 采样
	伍思斌	上岗证	ZXJC051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疾病预防控制) 采样
分析	江秋婵	上岗证	ZXJC002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 分析
	艾燕霞	上岗证	ZXJC007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疾病预防控制) 分析
	程焯君	上岗证	ZXJC030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疾病预防控制) 分析
	苏海杰	上岗证	ZXJC035	(环境空气和废气) 分析
	陈嘉怡	上岗证	ZXJC037	(环境空气和废气) 分析
	谭斯娜	上岗证	ZXJC043	(环境空气和废气) 分析

邱靖怡	上岗证	ZXJC044	(环境空气和废气) 分析
龙美静	上岗证	ZXJC045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 疾病预防控制) 分析
陈燕娟	上岗证	ZXJC052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 疾病预防控制) 分析
梁元	上岗证	ZXJC054	(环境空气和废气) 分析
吴永好	上岗证	ZXJC055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 疾病预防控制) 分析
李雯	上岗证	ZXJC058	(环境空气和废气) 分析

以上采样人员及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知识培训考核, 考试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结论

(1) 废气:

①注塑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

②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③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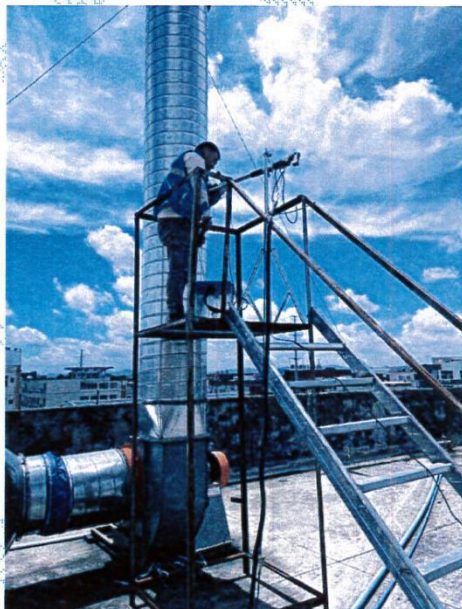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要求；

②冷却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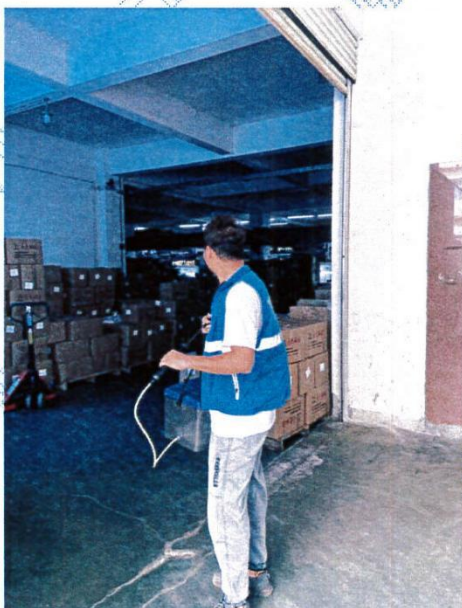
附图：现场采样图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李永心

审核: 陈孝阳

签发: 李永心

签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14MACTFHHYX6001Y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13号7栋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CTFHHYX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6日至2029年06月25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投资建设的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编制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广州元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8 无条件搬迁承诺书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 2、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 4、若不能整改到位，未能妥善解决投诉信访问题，我单位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广州元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